

福建物流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FUJIAN LOGISTICS

2021年第5期（总第94期）



本期导读

- 全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物资正常流通视频会召开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
- 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项目开工
- 福建（三明）兄弟智慧物流产业园建成投产
- 第32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 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46家



10月19日，福建省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志平一行赴上海拜访船公司。



9月30日，福建省物资商业集团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项目正式开工。



10月25日，宁德陆港首列“上汽集团KD件”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开行。



9月26日，福建（三明）兄弟智慧物流产业园正式建成投产。



 **耀泰物流** YAOTAI LOGISTICS **耀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快递；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配送服务。2017年7月26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21年1月25日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耀泰物流”被认定为宁德市知名商标，公司是目前宁德市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民营物流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在全市设立140家连锁经营门店，自有物流车辆45辆，耀泰系统智能快递柜20组，快递柜格口数量1780个，全自动化快件分拣设备一套，物流分拣流水线设备1000米，伸缩机3台，抽屉机5台。公司拥有从业人员239人，其中管理人员23人，客户服务人员38人。

公司主导制定国家标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供应链安全、评估和计划的最佳实践 要求和指南》，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是国家AAA级物流企业，是福建省物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宁德市青年创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全国交通运输先进物流企业”、“宁德市青年文明号单位”、“关爱母亲就业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董事长曾耀个人荣获“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

范”、“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福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标兵”、“高级物流师”、“宁德青年五四奖章”、“第三届物流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二等奖”、“优秀创业青年”、“东侨区管人才”等荣誉称号。

公司探索“共享集约”的模式，既“共享”，又“集约”，率先在福建省内开展“共同配送”经营模式，现参与共同配送的有申通快递、百世快递、韵达快递共三家快递企业。日均处理快递业务量达6万件，占宁德市区45%市场份额，合作的快递企业有宁德邮政快递和顺丰快递。该模式实现场地、设备、人员共享，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快递员工资水平，该模式得到福建省邮政管理局的肯定，并在其他地市进行推广，取得良好的成效。



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区坪塔西路5号（金城花苑）2幢5号

联系电话：0593-2028888

电子邮箱：319810128@qq.com



编委会主任：高仁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惠军 孔祥统 任祖明

庄江华 刘用辉 刘茂梅

李圆圆 吴诗辉 沈庆荣

陈健 陈群 陈于凡

陈光忠 陈寿卿 陈剑钟

陈登辉 杨高榕 林德娟

杨升 柯东 黄春锋

程文明 蔡远游

主编：林福春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刘丹 王丹 叶菁

沈章 邱志源 吴朝圳

陈亚秒 林雪青 郑元锋

校对：吴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上官翰清（福建理争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桂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CONTENTS

目 录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统计景气

2021年8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2%.....4

2021年第三季度福州市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6

业界资讯

《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正式印发.....8

我省加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物资正常流通.....8

全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物资正常流通视频会召开.....9

福建省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志平一行赴上海拜访船公司.....9

省交通运输厅王增贤副厅长调研福州港发展情况.....10

第32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 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46家.....10

湄洲湾港罗屿码头再迎“巨无霸”，实现40万吨船舶接卸常态化.....11

“赣州国际陆港-厦门港-美国”全程铁海联运专列开通.....12

福建（三明）兄弟智慧物流产业园建成投产.....12

泉州太平洋码头开通快速专线 为企业纾困解难.....12

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项目开工.....13

漳州出台措施 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13

省交通运输厅召开网络货运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13

福州港平潭港区新增运力，助力对台主通道建设.....14

福州港宁德辖区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扩大开放通过省级验收.....14

四方联防联控，共筑港口口岸安全防线.....14

福建东方海运开辟“散改集”国际供应链新通道.....15

保供送暖显担当，湄洲湾港LNG吞吐量大幅增长.....15

厦门港这三个港区提前一个季度完成全年生产任务.....15

平潭港区这一泊位通过交工验收，具备15万GT邮轮靠泊条件.....16

厦门港新增一条美西快航航线.....15

厦门港招银航道二期工程开工.....16

我省交通运输部门全力保障物流通道高效畅通 助力复工复产.....17

福州港平潭港区3#泊位通过交工验收，具备15万GT邮轮靠泊条件.....17

福州港江阴港区散杂货生产经营系统上线试运行.....17

省运输中心工作组赴泉州调研冷链运输及网络货运企业建设情况.....18

宁德市出台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18
福州1263亩商贸物流中心项目签约.....18
省商务厅联合福州海关调研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发展情况.....19
平潭口岸持续做大对台海上货运直航.....19
南平市召开推动物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座谈会.....20
“班列+班轮”物流新通道——宁德陆港上汽集团KD件铁海联运首发班列.....20

视点观点

崔忠付:新发展阶段下,我国电商物流的新特征和面临的新问题.....21

政策法规

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的通知.....25
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28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的通知.....3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34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城区限行道路载货汽车通行保障管理规定》的通知.....3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39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42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三条措施的通知.....44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进一步促进货运企业及航运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4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47
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50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物流协会联合发布

2021年8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2%

9月24日

8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2%，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12个单项指数“十升两降”：其中，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与从业人员指数下降，分别下降0.5个和1.5个百分点；其余十项

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升，指数升幅在0.1至0.8个百分点之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回升幅度为0.8个百分点。



图1 2020-2021年分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 新订单指数小幅回升，表明市场需求基础有所巩固。8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3.0%，比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主要是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69.6%，回升10.5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57.8%，回升7.0个百分点；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48.0%，回落2.8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升15.3个百分点，为64.6%；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1.3个百分点，为55.9%；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0.4个百分点，为50.2%。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3%，比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

单指数为51.7%，比上月回落1.4个百分点。

2.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稳定，物流经营活动平稳发展。8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4.4%，比上月回升0.2个百分点，持续维持在54.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运行。分行业看，主要是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5.0%，回升1.4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2.5，回升1.0个百分点；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0.8%，回落1.3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11.8个百分点，为66.2%；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0.6个百分点，为53.2%；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

数回落2.5个百分点，为53.6%。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3.8%，回升0.1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5.2%，回落0.3个百分点。

3.从业人员指数虽有回落，但仍位于50%的荣枯线以上。8月份，从业人员指数为50.4%，比上月

回落1.5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9.1%，回落0.8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1.1%，回落6.0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51.5%，回落2.0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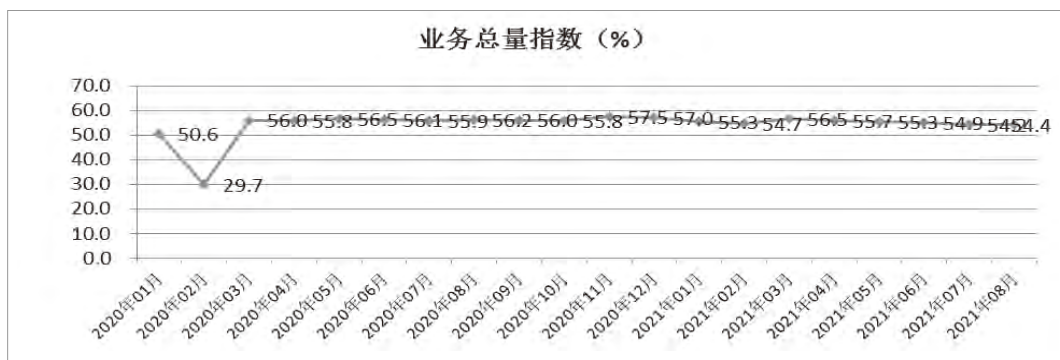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1月-2021年8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0.7个百分点，为49.4%；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8.3个百分点，为48.8%；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0.5个百分点，为51.0%。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0.0%，回落2.7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0.8%，回升0.9个百分点。

4.主营业务利润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回落。8月份，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为52.7%；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0.8个百分点，为57.0%，持续处于高位，反映物流企业经营成本高企。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比上月微幅回升0.1个百分点，为45.6%；自今年分月情况看，利润指数已有7个月在50.0%的荣枯线以下，反映物流企业盈利水平较弱与企业经营成本压力较大的特征仍然并存。

5.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双双回升。8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4.8%，较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反映出企业库存由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转移，流通环节库存积压有所增加；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4.7%，较上月回升0.8个百分点，反映出仓储环节物流活动有所活跃。两项指数双双回升，反映出供应链上下游物流采购活动较为活跃。

6.资金周转率指数总体保持稳定。8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6.6%，比上月小幅回升0.2个百分点，已连续6个月保持在56.0%以上，表明物流企业资金周转情况较为宽松，流动性良好。

从后期走势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较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为59.7%；新订单指数较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为53.0%。随着中秋节、国庆节，金九银十传统旺季的临近，物流企业对即将到来的旺季持乐观态度，物流业运行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计量单位：%

	2021年8月	2021年7月	环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53.2	53.4	-0.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3.0	42.4	0.6
平均库存量	44.8	44.1	0.7
库存周转次数	44.7	43.9	0.8
业务活动预期	59.7	59.0	0.7
物流服务价格	52.7	53.2	-0.5
设备利用率	54.8	54.6	0.2
从业人员	50.4	51.9	-1.5
主营业务成本	57.0	56.2	0.8
新订单(客户需求)	53.0	52.7	0.3
业务总量	54.4	54.2	0.2
资金周转率	56.6	56.4	0.2
主营业务利润	45.6	45.5	0.1

表1 2021年8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环比变化情况

福州市商务局发布

2021年第三季度福州市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10月25日

2021年第三季度，福州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努力克服省内局部疫情散发对经济运行的冲击，物流业运行保持平稳，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均保持在52.0%以上（见图1），平均值为52.6%，总体呈平稳运行态势。



图1 2021年7-9月福州市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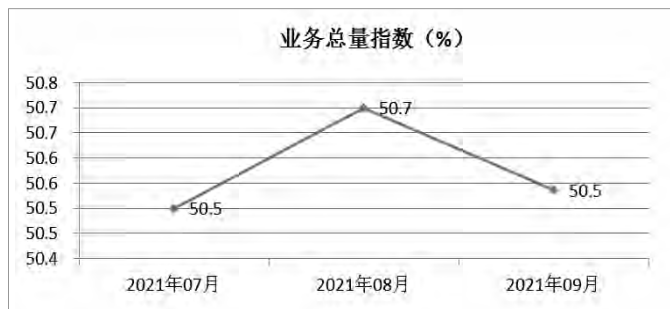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7-9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一）物流经营活动总体保持平稳。第三季度，福州市业务总量指数各月均保持在50.5%以上景气区间，7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0.5%，8月份略回升至50.7%（见图2），9月份回落至50.5%，平均值为50.6%，物流业务活动保持平稳。

（二）物流就业指数保持较高景气区间。第三季度，福州市从业人员指数平均值为55.9%。分月看，7月份从业人员指数为57.1%，持续小幅回落至9月份的55.9%，均处在55.0%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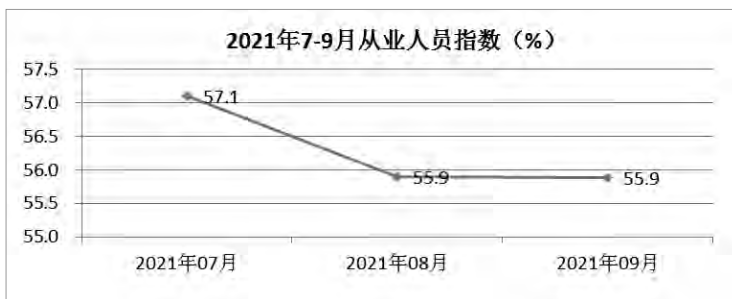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7-9月从业人员指数走势图

(三) 利润指数回升，成本指数回落，呈逐月好转态势。第三季度，福州市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从4月份的47.3%逐月回升至9月份的53.3%；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从4月份的61.6%逐月回落至9月份的59.5%（见图4），二者的剪刀差由4月份的14.3缩小到9月份的6.2个百分点，表明物流企业经营效益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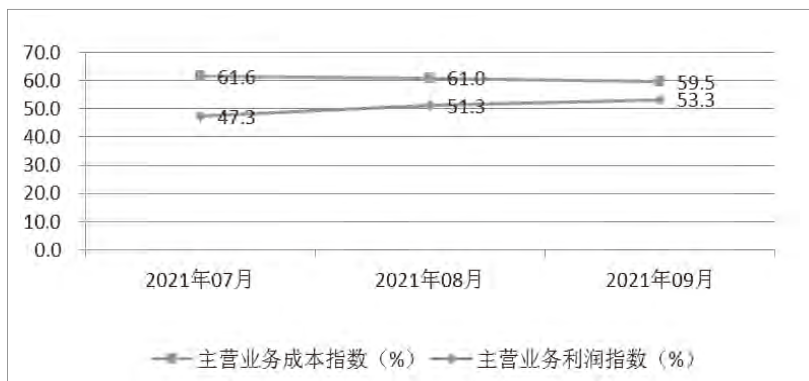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7-9月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主营业务利润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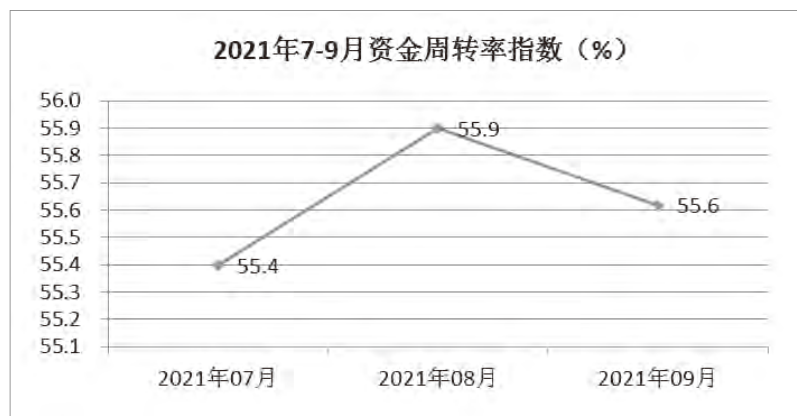


图5 2021年7-9月资金周转率指数走势图

(四) 资金周转率指数保持稳定。第三季度，福州市资金周转率指数各月均保持在55.0%以上运行（见图5），平均值为55.7%，表明资金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五) 物流业将延续平稳运行走势。第三季度，福州市新订单指数平均值为53.3%，各月运行较为平稳（见图6）；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平均值为58.3%，各月呈稳中走缓态势。但新订单指数、业务预期活动指数均在较高景气指数区间运行，反映企业对未来市场仍较为乐观，物流业将继续保持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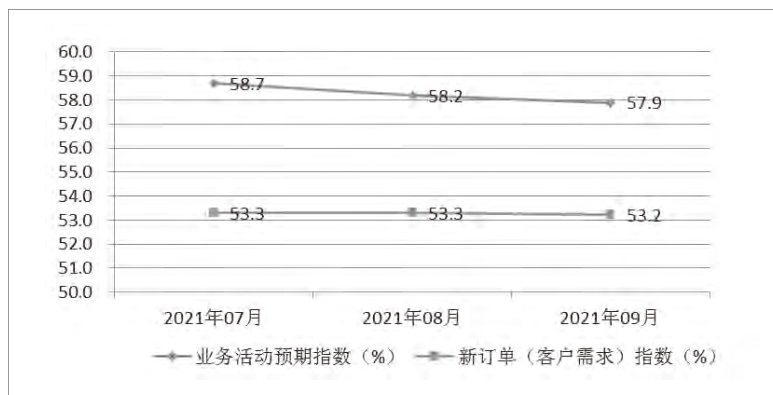


图6 2021年7-9月新订单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走势图



《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 正式印发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改委、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编制，明确了“十四五”我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五年我省制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

《规划》提出了5年力争完成投资8300亿元，着力打造福建“211”交通圈，圆满完成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创建任务，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目

标。《规划》提出实施四大重点任务和推进两大试点示范工程，并谋划了各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力争到“十四五”期末，高速公路建设规模达1600公里，通车里程达6500公里，陆域乡镇30分钟内便捷通高速比例提升至85%；普通国省干线新改建3000公里，路面改造1500公里，建成普通国省干线800公里，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80%（其中国道85%）；新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实施生命防护工程5000公里；港口规划新增通过能力约1亿吨，其中新增集装箱吞吐能力200万TEU；实现95%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评价达到4A及以上等级。



我省加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物资正常流通

9月14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印发通知，要求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物资正常流通。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做到“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物资和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过，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

加强运输关键环节防疫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做好应急运输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降低通过道路运输传播

新冠病毒的风险。疫情发生地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对驶离疫情发生地的货运车辆，要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保障应急物资通行顺畅。疫情发生地要及时公布对货运车辆的防疫检查措施和通行条件，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各地不得阻拦疫情发生地车籍及途经该地区货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各地对短期向疫情发生地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要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公开物资运输保通畅和应急运输24小时值班电话，安排专人值守。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迅速启动24小时应急运输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随时协调解决通行和运输保障问题，切实保障货运车辆顺畅通行。

全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物资正常流通视频会议召开

9月15日，全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物资正常流通视频会议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尹力书记专题会议部署要求，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全力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康涛副省长、黄海昆副省长参加会议。

会上，康涛副省长提出三点要求：

一要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做好打大仗、打硬仗、打苦仗的充分准备。

二要充分认识到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顺畅对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效防控疫情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两手抓”严防控和保应急运输，做到两端发力，互相促进。

三要精准施策，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的原则，优化管控措施，切实做到“一断三不断”和“五个严禁”；要紧盯运输环节，做好应急运输

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严密防范通过道路货物运输传播新冠病毒的风险；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货运车辆防疫检查措施和通行条件，保障通行顺畅；要主动加强与疫情物资生产、流通等企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疫情物资运出和运入实际困难；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应急值守，向社会公开物资运输保通保畅和应急运输24小时值班电话，确保信息畅通。

黄海昆副省长强调，要站位全局，牢固树立疫情防控全省“一盘棋”意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科学施策，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着眼保供应、保秩序、保质量，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中转、接驳等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优化生活物资保障车辆绿色通道和进出管理规范，细化交通保障方案，用心用情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物资正常流通工作。

福建省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志平一行赴上海拜访船公司

10月18日至10月19日，福建省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志平带队赴上海拜访了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座谈。

会上，陈志平总经理代表福建港口集团分别向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介绍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整合一年以来的取得的良好成效，并就两家船公司长期以来对福建港口集团发展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他强调，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福建港口集团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两手抓，多措并举，成立作业人员专班，保障船舶操作效率，为船方及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港口物流服务。

与会人员就高质量完成好2021年第四季度各项工作及谋划好2022年工作进行了热烈交流，充分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合作共识。与会各方表示，未来将继续加强交流、深化合作，共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专业、安全、高效的集装箱港航物流服务，为服务经济社会和行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交通运输厅王增贤副厅长调研福州港发展情况

10月11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王增贤副厅长到福州港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生产建设情况，详细听取省港口集团、华电储运及国电（连江）港电等港口企业关于港口建设及运营情况的汇报，并开展交流研讨。

王增贤副厅长指出，省港口集团要以《福州港总体规划》获批为契机，研究福州、宁德港口在全省港口中的定位，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升

港口辐射能力，积极开辟浙江、江西等内陆省份货源。福州港要围绕“加快报批、加快审查、加大储备”原则，做好港口项目储备，进一步强化协调督查，主动服务，加快推进港航项目建设进度。

王增贤副厅长强调，要协调当地政府加大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力度，解决铁路运输进港“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开展海铁联运打好基础。同时，抓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压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和举措。



第32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46家

9月13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对外发布了第32批次A级物流企业的通告。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报、评估机构网上审核和现场评估等规范的评估程序，自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从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设备设施、管理及服务、人员素质和信息化水平六个方面，对第三十二批A级物流企业开展了综合评估，对2021年上半年应复核的企业开展了复核评估。第三十二批通过A级物流企业576家（包括：升级企业86家）。其中，5A级企业23家（包括：4A升5A级企业12家）；4A级企业184家（包括：3A升4A级企业51家，2A升4A级企业1家）；3A级企业285家（包括：2A升3A级企业18家）；2A级企业73家（包括：1A升2A级企业4家）；1A级企业11家。审定通过复核企业785家，因各种原因放弃复核企业99家。

经过本次评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向社会各界陆续通告了三十二批共7747家A级物流企业，A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进入稳健发展阶段，越来越多

代表我国物流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优质物流企业进入了A级物流企业行列。A级物流企业的发展环境、市场占有率、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A级物流企业的品牌得到了政府、企业、市场的广泛认同，其价值稳步提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用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促进和引导我国物流业创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第32批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中，通过A级物流企业30家（包括升级A级物流企业5家）（含厦门）。其中通过4A级企业5家，3A级企业19家，2A级企业3家，1A级企业3家。

本批次中，审定复核企业100余家，邵武市和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建隆顺物流有限公司、莆田市云晓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由于企业注销、法人失联等各种原因退出A级物流企业，不再保留A级物流企业资质。

至第32批（2021年9月13日）止，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46家（含厦门），其中5A级企业

16家；4A级企业101家；3A级企业288家；2A级企业36家；1A级企业5家；A级物流企业各地区分布情况为：福州68家；厦门115家；泉州107家；莆田17

家；漳州28家；龙岩34家；三明43家；南平21家；宁德11家，平潭2家。

第32批福建省通过A级物流企业名单（含厦门）

（企业排列顺序不分先后）

4A级物流企业（5家）：

福清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3A升4A）
龙岩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3A升4A）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3A升4A）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3A升4A）

3A级物流企业（19家）：

福建省八方展成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实华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天地汇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市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惠龙货运有限公司
龙岩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盛鑫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建城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三明市鑫宏捷物流有限公司（2A升3A）

三明市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永安市众轩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暨大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金通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弘联通（厦门）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元舜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畅隆物流有限公司

2A级物流企业（3家）：

尤溪县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闽中兄弟现代物流城有限公司
南平市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1A级物流企业（3家）：

福建达三江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毅刚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市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罗屿码头再迎“巨无霸”，实现40万吨船舶接卸常态化

9月13日，满载着39.03万吨巴西铁矿的“明卓”轮顺利靠泊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9号泊位。这是罗屿码头第一条满载全卸的40万吨级矿石船，也是我省迄今为止靠泊的吃水最深、载货最多的矿石船，标志着罗屿码头实现了40万吨船舶接卸常态化。

为保证船舶顺利靠泊，省湄洲湾港中心主动靠前，积极指导罗屿码头落实船岸交接界面管控、登轮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提前开展防台相关准

备工作，制定引航方案和应急预案。湄洲湾港引航员做好个人防护谨慎应对，经过4小时的引领，顺利引航该轮靠泊至码头前沿。

今年以来，罗屿作业区依托港口环境和运营服务，积极开拓40万吨船舶货源市场，挖掘重点客户潜力，推动船舶靠泊、铁路疏运、混配矿及堆存能力等方面效率提升，加快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赣州国际陆港-厦门港-美国”全程铁海联运专列开通

9月16日上午，伴随着长鸣的汽笛声，一列满载着赣州出口货物的铁海专列从赣州国际陆港缓缓驶出，随后搭乘船舶，从厦门港驶往美国洛杉矶。这标志着厦门外代和中远海运首列“赣州国际陆港-厦门港-美国”全程铁海联运专列顺利开通。

本次全程铁海联运专列最大的优势是改变了空箱提取点，借助船公司在赣州设立内陆还箱点，当地出口厂家无须从沿海港口提取空箱，可直接在赣

州港堆场就近提取，大大节省操作时间，提高操作效率。

此次全程铁海联运专列的顺利开通，不但发挥了铁路、港口、航运的各自优势，还把厦门港呢国际航运服务延伸到内陆地区，提升赣州地区进出口的便利性，帮助赣南地区货物出口解决舱位问题，提高物流效率，进一步助力厦门港“丝路海运”通道建设。



福建（三明）兄弟智慧物流产业园建成投产

9月26日，福建（三明）兄弟智慧物流产业园正式建成投产。该产业园坐落于三明市三元区大坂现代物流园内，占地553亩，总投资约7亿元，总建筑面积达44.36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公路港、快递分拨中心、仓储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及商业贸易、酒店等公共服务中心。

该产业园以三明为中心，覆盖华东、华南地区，辐射全国大中城市的省级现代物流配送示范园区。目前，福建兄弟物流有限公司在大坂现代物流园已完成254亩的公路港标准厂房建设，可供现有公

路港企业全部入驻。除了公路港，明海鑫、再起实业、榕辉物资等多家企业将入驻。项目建成后，将入驻仓储、物流配送等企业500家，年货运周转量达每公里5000万吨。

三明大坂物流园位于三元经济开发区正在建设的新园区之一，园区全面建成后，可以吸引并集聚三明市区物流企业入驻，解决三明市区周边长期以来物流运输业分散、无序的经营状态，推动三明地区物流产业的发展和物流体系完善，进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泉州太平洋码头开通快速专线 为企业纾困解难

9月28日，泉州太平洋码头携手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创新“水水联运”模式，开通了首条“泉州-厦门”快速专线，与厦门港中远海外贸集装箱运输主干线形成无缝对接。

“‘水水联运’创新运输模式，为客户设计

了新的出运方案。”泉州太平洋码头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模式采取本地区拖车运输，本地码头装船，出货港口转运新模式，既降低了企业成本，又有效降低人员跨区域流动带来的疫情风险。据了解，首航共运载86个重箱转至厦门港出口各国。

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项目开工

9月30日，福建省物资商业集团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项目正式开工。

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项目是福州市和省港口集团的重点项目。福储益凤物流园项目总用地91.37亩，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约3.5亿元，用地面积51.57亩，总建筑面积5.94万平方米，包含1#、2#、3#号仓库及一栋配套综合楼。项目将围绕“城市配送”功能定位，依托省港口集团物流供应链的整合优势，打造集商贸、仓储、加工、配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临近福州三环路和福州绕城高速，可实现5分钟上城市

快速路，10分钟上高速，同时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货运中转集散，及对福州市的城市物流配送。

福储益凤物流产业中心（一期）项目立足“服务福州、面向福建、辐射全国”的发展定位，打造集“现代仓储”“转运与分拨配送”“先进物流产业集群”等模式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在完善福州物流设施布局、提升物流规模效应，提高物流运行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望成为继连江福州现代物流城之后福州乃至全省物流网络的重要节点。

漳州出台措施 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9月30日，漳州市出台《漳州市进一步促进货运企业及航运业发展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和《漳州市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三条措施》，为漳州市公路、水路规模以上货物运输企业推出具体优惠政策，营造更有竞争力的物流运输发展环境，促进漳州市物流运输健康稳定发展。

针对航运业，《若干措施》提到，引导扩大港口吞吐量，对漳州市港口较上一年度业务增量部分，以及漳州辖区港口进出货物，经漳州或厦门铁路站点进行集装箱转运的业务，给予奖励。鼓励港

口航运企业做大做强，对漳州市港口航运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满一周年的，按年营业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漳州市航运企业，新建或从市域外购买航运船舶（不含沙船），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100元，并给予贷款利率补贴。同时，自有经营运力（不含沙船）每新增5万载重吨，奖励70万元；新突破10万载重吨，额外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单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省交通运输厅召开网络货运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财经委第十次会议精神和省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推动网络货运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10月9日，雷文忠副厅长主持召开网络货运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

会上，8家网络货运头部企业代表汇报了疫情后

企业复工复产应对情况，就目前部分财政政策再优化、税务便民措施再提升等方面开展研讨，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雷文忠副厅长对进一步做好网络货运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利用好网络货运新业态发展优势，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物流业运行效率。网络货运头部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助推形成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的经营氛围。

二要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平台运行数据信息上传、线下运输行为管理等义务，不断提高

企业规范化发展水平，确保运输、金融安全。

三要有效提升创新升级能力，通过多维发展，扩面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适应发展需求，培育行业发展新赛道，积极响应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改革举措。

福州港平潭港区新增运力，助力对台主通道建设

10月11日，“华航3”轮从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正式起航前往台北港。随着“华航3”轮的加入，平潭港区对台集装箱船舶运力得到增强，进一步助力福州平潭港区建设大陆首个对台天天有货运航班的海运口岸。

此次投用的“华航3”轮最大舱位为664标箱，是平潭港区有史以来靠泊的最大舱位集装箱轮，每

周增设“高雄-福州（平潭）”“福州（平潭）-台北”两个单航次，“福州（平潭）-台北”直航班次增加至一周六班。

据了解，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平潭港区对台集装箱吞吐量逆势增长，2019年、2020年分别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0724和48119标箱，2021年三季度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7983标箱，超2020年全年20%。

福州港宁德辖区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扩大开放通过省级验收

10月15日，由省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牵头，港口、海关、边检等有关部门组成省级验收组，对福州港宁德辖区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扩大开放进行检查验收。根据国家口岸验收有关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宁德辖区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符合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同意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通过现场省级验收。

省级验收组分别查看了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口岸查验单位设施设备调试运行情况 and 漳湾作业区建设痕迹资料，听取相关部门关于漳湾作业区口岸建设和开放情况、市级验收及整改情况汇报。

漳湾作业区作为宁德三都澳开发的核心作业区，其扩大开放，将对宁德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三都澳港区开发建设、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基地、促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四方联防联控，共筑港口口岸安全防线

10月15日，省泉州港口中心、省湄洲湾港口中心、泉州海关和泉州海事局在省泉州港口中心共同签署《港口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泉州港口口岸联防联控工作。

通过商定，四方联合成立港口口岸安全联防联控专项工作组，明确组织机构、成员和工作事项，围绕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构建四方及下属单位立体协作网、联合组织开展宣传贯彻活动、完善应急处

置工作机制等多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签约仪式后，四方就口岸管理、疫情防控、港口危险货物监管及查缉、新《安全生产法》宣贯等相关工作进行座谈，商议近期协作重点。

下一步，省泉州港口中心、省湄洲湾港口中心、泉州海关和泉州海事局将着力发挥各自监管

领域的优势，整合资源、强化联系、密切配合，深化信息共享、技术支持、联合行动、共同处置等方面的合作，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联动协作、整体作战的工作格局。

福建东方海运开辟“散改集”国际供应链新通道

面对疫情冲击及秀屿港区航道通行不稳定的情况，福建东方海运联手福港集箱、福营公司协同应对精心策划，积极与莆田港务集团对接，于10月份开通“莆田秀屿-福州江阴”集装箱海上支线。美国进口的国际大宗散货玉米在莆田秀屿进行“散改集”后，通过海上支线转运到江阴港，再由海铁联

运送至江西弋阳、南昌等内陆地区，为集团开辟一条通达内陆省份的“散改集”海铁联运新通道。目前东方海运公司已投入一艘6000载重吨集装箱船，初期每周运营2-3班，已累计运营6个航次，为江阴港带来1183TEU增量。

保供送暖显担当，湄洲湾港LNG吞吐量大幅增长

面对能源供应紧缺的情况，湄洲湾港秀屿港区LNG码头作为省内唯一投产的LNG泊位，充分发挥能源保供港口大通道作用，通过开启全封闭管理模式、落实零接触全面消杀要求、紧急采购现货LNG、常态化开展设施设备维护等方式，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同时，为福建省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地居民生活和能源、液体化工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燃气供应保障。

为畅通能源物质运输，湄洲湾港引航站以“优先受理、优先安排、优先引领”的措施，确保抵港

能源物质快速上岸，“朝离夕靠”和“十三天一个航次”的高效接卸，为能源保供提供了重要支撑；码头单位精细化统筹供应方、船舶、气象、口岸等各环节，创新“现场+远程”巡检方式，确保输气干线各类专业维保项目如期开展，为畅通能源运输奠定了基础。

1-9月，湄洲湾港完成LNG船舶引领91次、同比增长30%；完成LNG接卸299.06万吨，同比增长37.31%。

厦门港这三个港区提前一个季度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今年前三季度，厦门港招银、后石、石码三个港区分别完成货物吞吐量977万吨、1119万吨、444万

吨，三个港区合计2540万吨，提前一个季度完成厦门港口管理局年初下达的年度生产任务（三个港区合计



2500吨），预计三个港区全年货物吞吐量可超过3000万吨。

今年以来，厦门港招银港航服务中心主动会同相关口岸部门，协商制定“布兰特”等12艘十万吨级超规范船舶及“中远半潜驳1号”等3艘特殊船舶的靠泊计划，确保船舶安全进出港。同时积极协调、跟进、

解决大宗商品集疏运工作，有力保障进口物料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

厦门港石码港航服务中心积极推进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扎实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执行内贸散杂货物免征政策，1-9月共计免征货物港务费200多万元，有力减轻了企业负担。

平潭港区这一泊位通过交工验收，具备15万GT邮轮靠泊条件

近日，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3#泊位技改工程（水运工程）完成交工验收。该码头技改工程完工后，兼备客货作业功能，能满足15万GT邮轮泊位和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的使用要求，年设计客运通过能力8万人次、货运通过能力105万吨。该工程的交工验收，意味着15万GT邮轮靠泊福州港平潭港区指日可待，平潭将进入邮轮时代。

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3#泊位位于海坛海峡东岸，地处平潭岛西南侧北厝镇吉钓村前方海域。该工程是我省第二个、福州港及闽东北经济协作区首个国际邮轮码头，也是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要依托，将进一步提升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品质，补齐平潭旅游配套资源短板，带动旅游产业升级。

厦门港新增一条美西快航航线

日前，“仁建27”轮靠泊福建厦门远海码头，标志着中联航运（CULINES）华南—美西航线顺利开通。这是厦门远海码头今年来引进的第2条非联盟航线，也是中联航运在厦门开通的首条美西快航航线。

此次开辟的华南—美西航线共投入6艘4250

标箱型集装箱船，船舶均已进坞改造升级，配备压载水系统并加装全套岸电系统等环保设备，符合美国港口要求。该航线的开通，可有效缓解厦门美西航线舱位紧缺的局面，进一步满足周边企业外贸货物运输需求。

厦门港招银航道二期工程开工

近日，厦门港招银航道扩建二期工程正式开工。

厦门港招银航道为厦门港公共航道，二期扩建工程是在现有招银航道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

和延伸，全长9.18公里，总投资5493万元。扩建段将满足10万吨级集装箱船或10万吨级散货船单线乘潮通航要求，同时满足7万吨级散货船和1万吨级散、杂货船交会通航要求。

我省交通运输部门全力保障物流通道高效畅通 助力复工复产

本轮疫情发生后，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启动联动机制，全力保障物流通道高效畅通。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各地市交通运输服务业小组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适时摁下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快进键”，确保项目对接不间断，确保项目建设不间断，确保跨境通道不间断，确保生产运营不间断，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抢回来、补回来。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抢回来、补回来”工作部署，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紧盯75个省级重点攻坚项目复工复产，指导各地市服务小分队下沉项目一线，协调解决在建项目生产物资运输、人员核酸检测等问题。目前73个项目施工进度正常，

其中，3个竣工待验收，6个已竣工投产。

疫情期间，省、市交通运输服务业小组通过线上对接方式，开展多轮“云商洽”并取得实质性进展，着力推动全国网络货运头部企业天地汇集团全国总部落地泉州。

我省还推动“两业融合”运输服务项目落地，引导物泊网络货运平台，发挥铁矿石供应链整合优势，服务省内生产制造企业。9月下旬，物泊与漳州三宝钢铁达成物流供应链合作项目，投产后，物流费用年产值超3亿元。

1—9月，全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11.88亿元，其中9月投资21.20亿元，新生成项目5个，占年度计划的80.2%，超序时进度5.2个百分点。

福州港平潭港区3#泊位通过交工验收，具备15万GT邮轮靠泊条件

近日，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3#泊位技改工程（水运工程）完成交工验收。该码头技改工程完工后，兼备客货作业功能，能满足15万GT邮轮泊位和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的使用要求，年设计客运通过能力8万人次、货运通过能力105万吨。该工程的交工验收，意味着15万GT邮轮靠泊福州港平潭港区指日可待，平潭将进入邮轮时代。

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3#泊位位于海坛海峡东岸，地处平潭岛西南侧北厝镇吉钓村前方海域。该工程是我省第二个、福州港及闽东北经济协作区首个国际邮轮码头，也是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要依托，将进一步提升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品质，补齐平潭旅游配套资源短板，带动旅游产业升级。

福州港江阴港区散杂货生产经营系统上线试运行

10月21日，江阴港区集装箱码头企业首次采用智能化散杂货生产经营系统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的操作模式，对满载着9000吨石英砂的荣海69轮进行卸船作业。

该系统包括船舶调度、生产单证、自动闸口、堆场管控、财务计费、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在满足海关监管的前提下，通过海关闸口自动采集数据，实现车辆进出闸自动确认，减少人工操作，大

大提升闸口的通关效率。同时结合散杂货自主预约系统（含移动端），通过智慧港云平台实现单证数据消息的推送，取消了传统散杂货作业的纸质出门条管理模式，实现散货作业生产操作的无纸化应用场景的同时，也实现了低碳环保的目标。

该模式进一步完善智慧港口智能化链条，推进实现码头信息化、智能化目标，提升港区综合生产效率，实现高效的港航物流服务。



省运输中心工作组赴泉州调研冷链运输及网络货运企业建设情况

10月21日上午，省运输中心工作组赴泉州调研冷链运输企业和网络货运企业建设情况。

工作组走访了福建省清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并组织3家冷链运输企业座谈，听取了泉州市道运中心关于泉州冷链运输企业分布以及2016年以来省、市冷藏运输工具补助等情况的汇报。工作组详细了解了清兴冷链、祥志物流、羊程冷链等3家企业的开办初衷、运营模式、主要运输路线、运输货品以及疫

情当下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等情况，探讨了冷藏运输工具补助政策对于企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社会各方面效率提高给冷链运输带来影响等情况。

工作组要求企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积极优化和提升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推动冷链运输业发展。随后，工作组一行走访了福建卡车集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考察了解企业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营情况。



宁德市出台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近日，宁德印发《宁德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快递产业发展多项内容被纳入其中，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迎来发展利好。

《方案》提出，要推动电商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物流发展体系。一是加强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电商快递物流公共化、集约化网络布局，构建集约高效的快递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将城市快递配送点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大力实施“交邮”“邮快”合作试点，推进农产品双向流通和快递电商下乡进村，将快递进村纳入电商进农村示范县专项资金补助范畴。二是加快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鼓

励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方式，推动电商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2022年前，全市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的电商快递园区。积极培育具备仓配一体、智能分仓、快递集散、电商孵化、展示体验等功能的电商快递产业示范园。三是完善智能投递技术和设施。支持制定市级住宅智能信箱包、智能快件箱管理服务标准，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标准设置信报箱或智能信箱包。支持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加快布局智能投递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时补建智能信报（包）箱。



福州1263亩商贸物流中心项目签约

10月15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物流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国投集团下属民天集团顺利签署《民天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定向购买协议书》。

福州市国投集团总经理谢建明在签约仪式上表示，民天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项目是福州现代物流城重要组成部分，尽早落地建成对现代物流城招商具

有重要意义。建发集团与民天集团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设计、资金、运营等领域的优势，深化合作，团结协作，力争现代物流城项目早日实现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福州市城投集团、建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黄志强表示，本次签约是现代物流城项目顺利推进的又

一重大成果，双方将在“ABO+EPC”创新模式基础上，加强合作联动、实现优势互补，助力现代物流城项目推得更快、做得更好，更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多领域合作，为福州高质量跨越发展，建设国际化城市提供国企支撑。

据了解，民天国际商贸物流中心位于连江104国

道东侧、武警训练基地南侧，一期用地面积1263亩，建筑面积约76.42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0亿元。项目将采用定制开发模式，由福州现代物流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成后由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购买。

省商务厅联合福州海关调研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发展情况

为促进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健康发展，10月13日，省商务厅通关协调处联合福州海关口岸监管处赴武夷山调研，武夷山市政府、南平市商务局、南昌铁路局南平车务段、武夷山陆地港业务和货运代理、报关行等代理服务企业参加了调研座谈。

研讨会上，商务、海关、地方政府和铁路部门分别对开行以来的货源组织、品牌推广、陆地港场站基础设施和通关便利化情况和下一步的发展规划、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探讨了列入图定班列计划后运输组织、市场拓展、装卸效能、服务保障和铁路运输货物监管、口岸通关等方面问题，

提出加强口岸基础设施投入和运营规范管理、提升铁路口岸信息化管理水平等工作建议，南平武夷山市有关方面表示将加紧推进建设。

2021年1月21日，武夷山陆地港开行首趟中欧班列（武夷山—阿拉木图），截至10月10日武夷山陆地港开行中欧班列22 整列，货值约5.8亿元。为支持武夷山国际班列通关便利化，福州海关专题研究部署、专人对接，开设中欧班列服务专窗，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制度，以发车时间为基准“倒排”推进监管通关快放，保障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查验、转关效能。

平潭口岸持续做大对台海上货运直航

10月13日，平潭口岸金井港区台北航线投入新承运船舶“华航3”，航线集装箱舱位由200多个增至800多个，班次由每周3班增至每周6班，集装箱运力大幅增强，口岸通道持续做大，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平潭综合实验区依托开放口岸，持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2011年11月临时开放平潭口岸澳前港区，“海峡号”首航台湾本岛，开启两岸海上直航新通道，2014年7月平潭口岸澳前港区正式对外开放，2019年4月金井港区正式对外开放，至目前已形成多条闽台直航稳定航线。2017年12月，万吨级货物滚装船“台北快轮”投入平潭至台北航线，为闽台贸易开启一条稳定高效的货物通道。通过该航线，大陆进出口货物经平潭口岸可快速通达台北港，并通过台北港国际干线船舶或台北桃园国际机

场转至世界各大海港及各大空港，实现进出口货物的“海海联运”和“海空联运”。

为发挥好对台区位优势，省区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政策加持，大力培育，合力打造平潭口岸“空运速度、海运成本”物流品牌。去年，海关等口岸查验部门全力支持便利通关，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台北航线承运机构华信物流为菜鸟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推出“T+3”模式，即从仓库出去后，实现三天内送到台湾并完成清关，“双十一”期间又提档升级为“T+2”模式，即两天内送达台湾并完成清关，创下全国海运、仓库方面出货速度和时效“双第一”佳绩。随着航线服务不断提升，各路货源加快在平潭口岸集聚。



南平市召开推动物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座谈会

10月22日上午，南平市人民政府何明星副市长主持召开研究推动南平市物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会议。南平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建阳区、建瓯市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南平市物流协会会长金忠等物流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

南平市物流协会相关负责人对如何推动南平市物流产业集群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何副市长对南平市物流协会各位领导及企业家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予以采纳。

2021年以来，南平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工信、商务等部门围绕全市物流业（交通、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完成80亿元的工作目标，以《南平市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实施方案》为蓝图，认真开展南平市现代物流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现代物流“1+N”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交通物流发展新格局。

“班列+班轮”物流新通道——宁德陆港上汽集团KD件铁海联运首发班列

10月25日上午，宁德陆港“上汽集团出口KD件铁海联运首发班列开通”活动成功举办，宁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包江苏，上汽集团福建分公司总经理顾煜，宁德市交投集团董事长陈合招、总经理郑可，以及该班列相关运营单位领导出席活动，宁德市交投集团、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和宁德陆港各运营单位代表参加活动。

本班列是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携手上汽集团、厦门中远海运集运及中铁特货南昌分公司打造的首列“上汽集团KD件（汽车零部件）”铁海联运集装箱班列，由17个40英尺集装箱组成，自宁德漳湾站发往厦门高崎站，再通过厦门港海运至泰国林查班港。这是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宁德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继上汽商品汽车运输外与上汽集团的又一次深度合作，是继“公铁”联运组合后新生成的“铁海”联运组合，开辟了宁德物流运输新通道，将持续推动宁德陆港“公铁水联运一体化”建设，全面融入宁德现代物流和多式联运体系。

上汽宁德基地生产的车型远销东南亚、欧洲、

南美、中东等地的60多个国家。今年1月至8月，上汽宁德基地已经生产整车及KD件超过13万台套；已出口约3.8万台套，同比增长440%。预计今年全年生产量将达到24万台套整车及KD件。本次的“上汽集团KD件”集装箱专列的首发，展现了宁德陆港铁海联运的大优势，“班列+班轮”运输物流新通道，提供的是“一票到底”的“门到门”服务，它将放大宁德作为交通枢纽的新优势。“交通强国，铁路先行”，从中欧班列到铁海联运，铁路运输一直扮演着“先行官”的角色，一直以来，运量大、能耗低、排放少、污染小的铁路和水路货运都备受大型企业的青睐，铁海联运依托“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将发挥铁路集疏运优势，密切中国与沿线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一定程度推动多式联运的发展，不断扩大贸易出口，让中国商品随“一带一路”远销海内外。

崔忠付：新发展阶段下，我国电商物流的新特征和面临的新问题

新发展阶段下，我国电商物流的新特征和面临的新问题
——在第十二届中国电子商务物流大会暨2021中国同城即时物流行业峰会讲话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崔忠付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十三五”已经全面收官，我国的电子商务交上了一份圆满的成绩单。2020年，我国电子商务的交易额达到37.2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11.8万亿元，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渠道。今年1-8月，网上零售额达到8.12万亿元，同比增长近20%，以网络零售为代表的电子商务行业成为拉动内需，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动力。电子商务物

流行业发展迅速，2020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超过800亿件，市场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新兴的即时配送行业增速保持在25%左右，全年订单超过200亿单，用户规模超过5亿人次。跨境电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态势，2020年全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为1.69万亿元，同比增速为31.1%，已成为外贸发展新动能、转型升级新渠道和高质量发展新抓手。2020年，

电商物流总体发展态势继续向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电商物流服务的广度、密度、深度不断增加，进一步激发服务消费和民生市场的潜力。

一、以新零售为代表的新型消费市场给传统电商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一方面，电商交易进一步向均衡方向发展，直播带货、短视频电商、小程序电商、社区零售、社交分享等新模式加速发展。有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的总规模达到4338亿元，同比增长226%。这些新业态、新模式对以快递为代表的传统电商物流企业提出了综合化、多样化的要求。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极大的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客观上加快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了商品线上渗透的广度和深度，电商物流由此获得了新的规模增长。

二、随着制造业数字化的深入发展，单一的电商物流服务已经很难满足一体化供应链的需求，电商供应链服务成为新趋势。

淘宝、京东、拼多多、快手等平台企业纷纷布局，利用大数据，通过销售预测与行情预测、设立动态定价模型、打通全链路服务等措施，帮助上游中小制造企业推进数字化进程。电商物流企业不仅需要更加标准化的服务，也需要将供应链深入到生产制造的前端和内部，与更多末端形态结合，形成综合多样并兼具定制化的柔性供应链服务。电商物流向电商供应链的转型，将推动物流从简单链接供需两侧向深度服务中高端制造业延伸，尤其是快递企业可以在去库存、及时响应、一体化综合服务等方面发挥比较优势，为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同城即时物流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行业迎来向精细管理要效益的拐点。受即时需求消费习惯养成的影响，以美团配送、蜂鸟即配、达达、顺丰同城为代表的即时配送平台，补齐了电商末端物流设施的不足，成为末端配送的重要力量。进入后

疫情时代，线下商家线上化趋势加强，超市便利、生鲜果蔬、医药健康、鲜花蛋糕、家居时尚等商品的到家服务日益增长，为即时配送提供了新的赛道红利。同时，即时配送的头部玩家继续保持动态平衡，市场竞争由粗放转向理性。在摆脱野蛮和无序增长的惯性后，即时配送企业开始发力内部的精细化运营和能力建设，追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四、高质量运营更依赖科技赋能，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在供应链走向柔性化、定制化、数字化的过程中，在传统零售向新零售的演变中，在品牌商全渠道建设、消费者需求即时满足的发展中，电商物流为数字科技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从而激发更多的市场需求。顺丰持续加大自动化、区块链的投入，不断提升物流效率及智能化水平；京东物流在仓储机器人等先进设备研发应用上取得阶段性成果；面对即时配送的业务场景需求，美团配送推出低速模式下包括无人车、无人机以及机器人在内的即时配送解决方案；达达快送发布达达无人配送开放平台，与上下游企业一起推动无人配送实现常态化应用。

五、过度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行业高质量发展承压。作为电商物流的主战场，新进入者在2020年通过加码价格战的方式获取市场份额，而头部快递企业为了巩固既有的市场优势地位，不得不采取跟随战略，这使得原本白热化的电商快递价格战更加激烈。受此拖累，主要电商快递企业盈利均出现下降，基层网点与网络运行出现不稳定现象，行业陷入“增量不增质”的恶性循环。面对多年的价格战，行业主管部门在今年开始加强监管力度，规范非理性竞争行为，客观上起到了市场趋稳的作用。但需要指出的是，行业正处在关键整合阶段，头部快递企业通过价格战实现市场出清，这一战略惯性仍在未来一段时间发挥作用，这将对监管政策的实

际影响效果发出挑战。

六、绿色物流实践更加聚焦，成效明显。2020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举措陆续出台，为我国电商物流绿色发展提供了基本路线。电商物流的绿色实践以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为主要突破点，电子运单基本实现普及应用，有效控制电商包裹的二次包装率，可循环包装箱在部分电商物流企业得以探索推进，多场景、多品类、多路径逐步提升使用范围。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十四五”时期，我国物流业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了新的变化，需要我们精准把握，提前谋划，做好准备。

首先，在新的监管环境下，全行业要对新时期、新环境所带来的挑战做好充分的思想和战略准备。从去年以来，国家层面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平台经济反垄断、禁止低价竞争、保障劳动者等方面的监管措施。这些监管措施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商业行为产生深远影响。当然，我们也注意到，行业正处于高位运行，市场需求依然旺盛，但市场竞争同质化现象比较普遍，为了适应新的监管环境而做出转型调整，企业将会面临合规趋势性压力和生存发展的双重挑战。越是在这个时候，全行业越要摒弃竞争思维，深入研究，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应对，调整节奏，尽快适应新发展阶段出现的新问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积极发挥行业社团组织协同共治的作用，和各位会员企业一道，加强行业自律，坚定信心，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贡献我们的力量。

其次，必须要着力解决好短板问题，更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电商物流企业要在服务生产、服务国际、服务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提高供给能力，具备服务全领域的的能力。同城即时配送企业要摆脱

过度追求规模增长的惯性思维，苦练内功，提高精细化管理的能力，快速提升中小服务商的发展质量；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优化从业者作业环境；顺应消费升级，努力成为国家推动内循环、保障商品流通的主力军。

第三，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将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带来一系列深刻调整。但电商物流行业环保意识还依然薄弱，主要表现为上游企业地位强势，部分物流企业生态环保压力不够，粗放发展方式尚未根本改变，全链条系统治理理念尚未统一，行业面临着成本制约与绿色环保的双重压力。让双碳目标的实现，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而不是压力，从而激发企业活力和驱动力，形成新的绿色竞争壁垒。

最后，坚守安全底线，统筹安全和发展两条线。9月1日实施的新的《安全生产法》提出，“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了企业经营管理者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当前，电商物流企业的安全问题涉及面广，既有传统范畴中的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经营安全；也有数据安全、疫情防控等新问题。因此，全行业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技术和产业都处于大发展的新时期，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全行业要努力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经济，培育物流业的新优势，构建“新基建”，是一件光荣而艰巨的事情。在新消费、新趋势、新场景下，既要牢牢把握以新零售为代表的新消费、新场景带来的新机遇，也要发挥电商物流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



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 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外事办、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部署要求，筑牢境外疫情输入防线，现就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倡导国际和国内航线船舶相对固定经营。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倡导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固定从事国际航线经营或固定从事国内航线经营。确需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应当自抵达境内入境口岸后满14天，所有船员未出现任何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并在入境口岸由海关对全体船员采集2份鼻咽拭子样本，分别使用不同试剂进行核酸检测，其中1份由海关进行检测；另1份交由入境口岸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检测单位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海关），其所需费用可由船方承担。两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由海关按规定办理转兼营手续，并通报给入境口岸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船员核酸检测为阳性的，按照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伤病船员紧急救助处置的相关文件执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入境口岸所在地联防联控机制规定，需满21天后方可入境的船舶，从其规定。

二、加强船员换班管理及疫苗接种。拟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如需进行船员换班，应当在入境口岸按照当地国际船员换班有关规定进行。国际航行船舶办理转兼营手续后，船舶所属航运企业继续对全体船员进行14天的健康监测，发现

船员健康情况有异常的，应及时报告船舶靠泊地联防联控机制（航行途中报告下一靠泊地联防联控机制）。14天健康监测期间船员不得离船，并严格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船的，应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并按当地疫情防控措施执行。经14天健康监测无异常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按国内航行船舶船员进行换班。船舶转入国内航线营运后，航运公司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船员疫苗接种，尽快做到“应接尽接”。

三、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管理。拟转入国内航线营运的国际航行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应当在入境口岸接收上岸后，方可转入国内航线运营。要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通知要求，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对入境的国际航行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进行接收，并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分类收运处置。

四、从事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航线营运的船舶原则上参照国际航行船舶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请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航运企业、港口经营人。此前发布的有关国际航线转国内航线营运船舶疫情防控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交通运输部 外交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 货车停放服务工作的通知

交办公路函〔2021〕157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性提升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水平，加快解决货车司机的“急难愁盼”问题，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挖掘潜力，加强货车停车位供给

（一）科学调整车位比例。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公路流量和车型结构，科学调整客、货车位占比；货车流量大的服务区，要适当增加货车停车位数量，增强服务能力。夜间货车流量大的服务区，可将客车位临时调整为普通货车位。鼓励具备条件的服务区，探索建设小客车立体停车位，腾出占地空间，保障货车位用地需求。

（二）加强停车位改扩建。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适当增加公路服务区用地面积，减少绿化面积，扩大停车场地，重点用于货车停车位建设，缓解“停车难”问题。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照相关部门规划，探索建设专用停车场，服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

二、加强引导服务，提升货车停放效率

（三）加强危货车辆停放引导。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优化公共场区布局，合理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临时停放专用车位，与综合服务楼、能源补给站、普通客货停车位等保持安全距离。完善标识标线，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引导和安全提示，提高车位利用效率。

（四）加强车位信息发布服务。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加快推进服务区信息化建设，实时统计空闲车位数量，通过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导航软件、交通广播等渠道及时发布，统筹相邻服务区停车资源，引导货车合理分流。对因车位已满无法停放以及长时间停放后需尽快驶离的车辆，要耐心细致说明情况，争取货车司机理解和支持。

三、密切沟通配合，营造安全停车环境

（五）加强停车监控服务。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场区、能源补给区、车辆维修区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盲点、监控设施图像清晰可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视频保存工作。加快推动服务区公共场区视频资源部省联网，2021年底前全部纳入部省两级视频监测与应急处置调度范围。鼓励布设具有预警功能的宽动态高清摄像机，为打击偷油、偷货等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六）加强停车区巡逻巡查。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科学调配保安人员，加大夜间巡逻巡查频次，发现偷油、偷货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部门。加强保安人员自身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通信和防护装备。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区与货运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探索建设封闭式货车专用停车场，进一步提升停车服务质量。

（七）严厉打击涉车偷盗行为。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将在公路服务区偷盗货车油料、货物等行为纳入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范围，重拳出击，坚决打击。指导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专项整治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及时举报或提供问题线索。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对接，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服务区邀请公安部门设置警务站点，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质量。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主动听取货车司机的意见建议，了解货车司机实际需求和效果评价，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的获得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商流通函〔202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冷链物流对提升商贸物流专业化水平、保障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商务部与中国银行将加大对冷链物流的金融支持力度，补齐冷链物流发展短板，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路径，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产融互促、银企互动”的基本原则。自印发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中国银行将提供1000亿元的专项融资额度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重点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化冷链物流专业服务，提升冷链物流标准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构建从生产到消费、从田园到餐桌的全程冷链体系，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培育新兴消费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聚焦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支持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在重要枢纽和物流节点建设或改造冷链物流园区、基地；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集散、配送、分拨中心；建设末端冷链物流预冷、配送网点。支持建设或改造多温层、多功能现代化冷库，支持应用恒温冷藏车、保温箱等冷

链设备，支持增设社区智能冷柜、冷链自动售卖机等自助设备。

（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支持构建从产地到销地的全程农产品冷链体系，在农产品产地建设冷链设施设备，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老旧冷库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集散地低温配送中心建设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围绕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建设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城市终端消费支持连锁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完善城市冷链物流和配送设施。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共同配送联盟，开展多温区共同配送和定时冷链配送服务。

（三）专业品类冷链物流建设。根据肉类、乳品、水产品、速冻食品等主要冷链物流品类特点，支持建设或改造肉类低温加工、冷链仓储设施，完善生鲜肉源头采购、运输、末端零售、监控追溯等链条冷链体系；支持建设奶源地生乳冷却、储运设备，完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系统，加强社区低温液态奶自助冷柜等建设；支持建设水产品冷藏、速冻、低温暂养、就近加工等配套设施，支持鲜活水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支持速冻食品生产、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完善配送、销售、监测、追溯等体系。

（四）国际冷链物流建设。支持在口岸、边境地区等建设或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建设冷链海外仓、冷链物流分销中心，围绕肉类、蔬果、水

产品等高品质境外冷链商品，发展航空冷链物流。

(五) 冷链物流标准化、绿色化建设。支持使用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加快冷藏箱、保温箱、冷藏车等与标准托盘的衔接，支持标准周转箱(筐)等在果蔬等物流配送过程中的应用。支持标准冷藏集装箱推广应用。支持对冷库进行节能改造，使用低能耗冷链装置；支持应用新能源冷藏车，以及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 and 保温耗材。

(六) 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I)、无线射频(RFID)、智能标签、电子温度传感器、车辆定位跟踪等技术和设备，建设全程温度自动监测控制系统、冷链物流智能监控平台；支持与“全国冷链流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接，进行冷链设施设备数字认证，应用冷链流通“信息码”“零售码”，建立集“产品防伪、原产地溯源、过程追溯”为一体的全程冷链追溯体系；支持对冷库进行智能化改造，应用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感应货架等技术装备。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工作对接。商务部、中国银行按照《关于建立合作机制的协议》加强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商务部组织协调优势和中国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共同研究金融支持冷链物流方向和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中国银行各分行开展相应对接，做好政策和行业信息分析、沟通，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创新性政策和金融支持思路、举措。

(二) 组织项目推荐。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冷链物流相关规划和金融支持方向，建立金融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重点项目库，定期向商务部推荐资金需求大(3000万元以上)、预期成效明显的重大优质项目；对于其他常规性项目可自主对接当地分行予以支持。请各地在2021年10月底前，将第一批冷链物流金融需求重点项目(附件1)报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此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新一批重点项目。

(三) 推动项目落地。商务部汇总收集各地推荐项目并提供中国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组织、

指导、协助相关分行跟进具体项目金融需求。各相关分行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沟通衔接，按照独立审贷原则，自主负责对项目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本金、市场分析和信用结构等进一步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推动项目落地。

(四) 创新金融支持。中国银行各分行应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方案(附件2)，积极探索金融产品和服务，分类解决不同规模、性质的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对于确定的重大项目，各分行应按照“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原则加快内部审批时效；同等条件下在贷款规模分配方面予以倾斜并给予利率优惠；如重大项目符合“乡村振兴”或“绿色发展”等方向，将享受贷款利率白名单政策(具体优惠措施以中国银行总行最新政策为准)。

(五) 跟踪项目进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中国银行各分行协同配合，协调推动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商务部将会同中国银行，及时了解各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产融结合新经验新业态新模式，详细评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打造全周期重点项目库，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完整全面的数据、案例支撑，推动形成冷链物流发展的机制性安排。

(六) 做好宣传总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分行要密切工作配合，综合利用政策解读、媒体宣传、平台发布等方式，做好金融支持冷链物流相关工作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金融支持政策覆盖范围。要加强收集金融支持冷链物流的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注重复制典型模式。要加强工作总结，每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分别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和中国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重大项目、重要情况和进展及时报送。

商务部

中国银行

2021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州实施 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21〕5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福州加快发展，引领带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当前四项重点任务，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推动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着力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做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大文章，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当龙头、走前列、作示范。

到2025年，福州地区生产总值达1.7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常住人口超1000万人，城市首位度25%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35%，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0%，培育千亿产业集群6个，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营商环境评价成绩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辐射带动福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初步建成具有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

二、支持创建国家中心城市

（一）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大力支持福州做大做强，增强省会城市辐射带动力，积极推进撤县设区等行政区划调整，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积极支持创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建设“海丝”国际枢纽机场和枢纽港口。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形成“环线+放射状”轨道交通网络。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依托城际铁路规划，推进高铁进机场。加快推进温福高铁建设，积极谋划昌福（厦）高铁、福州至龙岩高铁、福州至昆明高铁等铁路项目。推进福州往西内陆地区高速通道（政永高速）建设，开展福州至平潭（闽侯—福清—平潭）、福州至宁德地区的高速第三通道规划建设。

（二）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

加快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直飞航线及货运航线，推进申报空港综合保税区，努力打造“一带一路”门户枢纽机场。加快建设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加大对福州港深水泊位建设和国际航线拓展的支持力度，加快集装箱港建设，支持罗源湾、江阴等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建设，畅通海铁联运，促进港口、产业、城市联动发展。推进国际国内班轮公司在福州港设立中转基地，推动福州港建设成为国家级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支持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加强联动，形

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向滨海新城等重点区域扩区，适时向国家申报自由贸易港。推进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联动发展，推动“两区”政策共享、协同改革、物流对接、平台融通、产业互补。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提升账户管理服务水平，争取设立外资资产管理公司。加快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争取设立中日（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福州设立领事机构。推动“海丝”博览会打造成为集商品交易、投资洽谈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博览会，争创“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

（三）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

支持福州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完善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及制度。扩大向台胞颁发金融信用证书试点和两岸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以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和中國（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支撑，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拓展榕台海上货运航线。加大黄岐半岛基础设施和环马祖澳开发建设力度，支持榕马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福建侧工程，正式开放黄岐对台客运口岸。推进“台海通道”项目研究论证。

（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支持福州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构建便捷交通网，打造滨江滨海山水城市。启动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支持完善防洪排涝设施，推进高水高排工程建设。健全完善闽江上下游水质监测预警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从源头上保障省会城市饮用水安全。

三、支持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

支持福州建设一流大学城，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支持闽江学院建设，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加快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学院建设，在符合高校异地办学政策的基础上，支持引进更多国

内外知名高校在福州合作办学。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先行优势，加强自创区省级专项资金对福州片区协同创新的扶持力度，推动福州高新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推动福州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纳入国家重大科技资源布局，加快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围绕大数据、海洋科技、智能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筹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或创新平台，推动设立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争创互联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福建师范大学柔性电子省实验室（海峡实验室）建设。支持福州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统筹省级专项资金等，每年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省市两级财政对新入库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大力支持并指导更多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福州新区、福州软件园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三创园”、科创走廊建设，打造福州“智谷”。

四、支持建设数字应用第一城

支持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会场常年落地福州。推动福州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福建）试验区，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落地福州。支持举办“数字海丝”国际合作论坛，打响数字福州国际品牌。建设千兆城市，协同推进千兆光网和5G“双千兆”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双千兆”网络应用创新。加快5G基站建设，支持福州发展数字政府和建设“5G+”智慧城市，在全省复制推广福州优秀数字创新应用。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落地福州。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积极争取国家在福州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支持福州发展数字产业园区，打造一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形成2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五、支持“海上福州”建设

支持福州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打造福州海洋高新技术产

业园，依托蓝园等重点园区布局海洋产业，支持涉海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进粗芦岛船舶修造基地建设，支持制定“电动闽江”政策，开展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加大对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推进海洋信息服务建设，鼓励渔港、船舶装备、深海养殖网箱进行智能化改造。加快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建设，支持进一步做优做强福州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推进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建设，完善油码头、公路、铁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水封洞库原油储备基地。深入挖掘船政文化、海洋文化，发展海洋文化旅游、滨海旅游、海岛旅游，加快建设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支持福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打造世界知名现代渔业之都。加大品牌渔业扶持力度，推广福州鱼丸特色品牌，推进水产加工产业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聚集效应。

六、支持建设产业强市

（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支持福州平台经济加快发展，引导省属电子信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类等平台企业优先在福州布局，推动一批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向百亿级企业迈进，打造行业标杆。加快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货物分拨中心、集货仓建设，支持先行开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新业态试点，打造内外贸有效贯通的新业态枢纽。支持福州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名单，争取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支持连江高质量建设福州现代物流城，推动港口后方铁路等项目建设，优先推介龙头物流企业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打造承接省会城市、服务周边、辐射全国的物流集散中心。推进物流通道建设，支持福州港城大道、104国道丹阳至新洋段等加快建设，将丹阳至贵安通道增列为省道。支持福州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省级重点支持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优先落户福州。推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与滨海新城CBD连结联动，打造综合型高品质商圈。推动知名大型展会、企业在省会举办、入驻，省级主办或承办的大型展会活动优先在省会举办，支持福州创办本土展会。支持福州打造一批商业步行街、夜色经济街区、大众消费场所、高端文旅项目、高端度假酒店等消费载体，建设一批现代生活性服务业功能示范区。支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鼓山旅游景区、中国船政文化景区创建5A级旅游景区，指导福州高A级景区创建工作。支持举办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打造有影响力的海上丝绸之路人文交流和旅游合作平台。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福州打造光电材料产业园（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合作，辐射带动福州都市圈城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制氢基地。支持东南汽车等整车龙头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引导利用现有生产能力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支持纺织化纤等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争取设立财务公司。省级相关基金以及企业技改、节能、兼并重组、龙头培育等政策对福州予以积极支持。引导省级国有资本优先在省会布局，推动省属国有企业符合福州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优先落地福州。帮助对接国家部委、行业商协会、央企和海内外工商业领袖，推动世界500强、大型央企、民企500强、行业独角兽企业等优先在省会落地，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加大企业境内外上市支持力度。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在扶持资金、用地指标上予以倾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大石化项目能耗指标予以单列。

七、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办好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等省属中小（幼儿园），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福州优化大学城、滨海新城基础教育学校布点，推动省属学校探索通过对口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提升新布点学校办学水平。支持按程序从福州、省属相关高校未交地中调整部分地块，用于完善基础教育配套建设。支持在福州高新区建设福耀科技大学，

推进在滨海新城打造福建职教城。推动省属医院在福州新区增加分院或专科院区，支持福州市属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建设发展，培育一批省级临床重点学科。出台省属医院高层次、高水平医学人才下沉福州帮扶政策。大力支持福州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建设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支持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打响闽都文化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推动三坊七巷申遗，加快福建船政文化城建设，支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行动，加强修缮保护、推动活化利用、强化传承发展。

八、支持体制机制创新

（一）赋予福州更大发展自主权

强省会所需省级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给福州市，具体事项目录由福州市提出、由省发改委统筹提出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支持福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拓面选取若干个符合条件的中心城镇、城关镇、工业强镇、文旅名镇、商贸大镇，按法定程序赋予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支持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闽清经济开发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中央编委和省委编委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福州新区管理机构设置、马尾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区合一管理体制，支持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融合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福州现代物流城管理机构建设，促进高新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福州市按照管理权限向中央有关部委申请，将福州市直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水平提高至周边经济强省省会城市公务员人均水平，统筹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支持闽清县、永泰县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标准提高至福州市直水平，将马尾区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纳入我省“三类五档”体系。

（二）加大要素资源支持

每年从省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库中安排适当指标专项支持福州建设。授权或委托中心城区以外批次

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等指标向福州倾斜，根据国家政策适当核减福州永久基本农田并允许布局优化。优先保障福州建设项目用林指标。按规定保障万华化学产业园、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项目用海需求。支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做大增量，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资源集聚，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对福州发展金融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从2022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0亿元，五年共50亿元，给予市本级地铁资金支持。支持福州新区在内的福州市城市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省级财政支持福州国际门户枢纽建设，包括“海丝”枢纽港、“海丝”枢纽机场二期、高铁进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或投资者优先在福州设立持牌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投资基金优先向福州倾斜，积极争取基础设施REITs试点落地福州。支持因公共利益收储福州市辖区内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各类用地。

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部署，尽快细化具体支持方案和举措；建立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福州市参加的支持福州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健全帮助福州解决发展中困难和问题的工作机制，在规划布局、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在省会布局优质资源和资金项目，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福州市要发挥主体作用，承担起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责任，增强省会城市影响力、发展带动力、区域竞争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有关事项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 费方案的通知

闽交规〔2021〕4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高速集团：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印发实施。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9月27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路网通行安全、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本方案。

一、对“绿色通道”车辆免征通行费。服务民生，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执行国家“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征通行费。

二、对电子支付缴费车辆实行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促进快捷出行，鼓励车辆使用ETC电子支

付方式缴费，对使用ETC的车辆实行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三、对大中型货运车辆实行分路段、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在G25长深闽浙界至闽粤界段、G1514宁上闽赣界至福安湾坞互通段、S31浦武闽浙界至建宁金饶山互通段、G1517莆炎闽赣界至建宁金饶山互通段、G3京台闽浙界至建瓯弓鱼互通段、G15沈海闽浙界至福鼎邦福互通段、G1523甬莞线福鼎邦福互通至福安康厝互通段、G4012溧宁闽浙界至福安坂中互通段和S40漳武闽赣界至武平三坊互通段9条线路上行驶的使用ETC的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实行分时段优惠政策，即日间（8:00-20:00）4类以上货车（含专项作业车）的按4类

货车（含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夜间（20:00-次日8:00）3类以上货车（含专项作业车）的按3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四、对重要通道实行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支持自贸区和协同发展区建设，对连接平潭自贸区、厦漳泉城市联盟的高速公路跨海桥梁实行差异化收费。对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按批复收费标准的50%收取；对厦漳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按普通高速公路标准收取，使用ETC的9座以下小型客车年通行60趟次以上免收主桥段（海门岛至青礁互通段）通行费；对使用ETC通行泉州湾跨海大桥的1类客车，按1.20元/车公里收取通行费。

五、对集装箱车辆实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促进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福建”，对合法装载并使用ETC预约通行我省沿海港口附近的宁德北、宁德南、荆溪、马尾、渔溪、福州新港（江阴）、平潭、秀屿、泉港、泉州东（秀涂）、石狮北（石湖）、晋江龙湖、翔安、厦门、厦门西、厦门西（新阳）、杏林、海沧、厦漳大桥、龙海东园、漳州招银港、诏安四都22个高速公路收费站，经认定的国际标准

集装箱（20英尺、40英尺和45英尺）运输车辆，予以通行费5折优惠。

六、对新能源车辆实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电动福建”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构建安全、高效的低碳高速公路，对使用ETC的新能源牌照1类客车实施通行费9折优惠。

七、对大型客车实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支持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推动“高速+旅游”新业态发展，对使用ETC的3类以上客车按3类客车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八、对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实行分路段、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助力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针对城市周边的高速公路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通行费优惠，降低公众出行成本，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优化区域交通环境。

以上优惠，第六项不叠加第二项，第五项不叠加第三项。

上述政策自2021年9月28日起执行，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闽交规〔2020〕93号）同步废止。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榕政办〔202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2021年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坚持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全力支持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打造福州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八条措施。

一、支持物流设施现代化

支持物流企业购置或租赁应用物流机器人、快递无人机、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及其配套的立体货架、穿梭车、X光机等新型智能化设施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支持物流企业购置新能源货车、轻量化车辆、自建物流专用充电桩等绿色物流装备，实现节能减排，年度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最高150万元予以补助。

二、完善物流管理信息化

支持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物流企业建设仓储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实现与上下游企业数据互联互通、智能化管理，降低物流成本，年度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不含企业自主研发人员投入），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最高100万元

予以补助。

三、推广物流标准化

支持企业租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1200mm×1000mm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托盘、600mm×400mm模数系列尺寸的周转筐（箱），支持新建或改造与标准托盘、周转筐（箱）相匹配的运输车辆（外廓为2550mm、冷链车辆外廓为2600mm）、货架、叉车、月台等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发展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带托一贯化作业模式、从农产品生产基地到销地的“不倒筐”模式以及“周转箱+托盘”的联接单元包装和无包装模式。年度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且标准托盘、周转筐（箱）的月平均租赁个次3000个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四、鼓励创建品牌

1.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在享受省级奖励的同时，市本级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配

套奖励。

2.支持物流企业参加国家A级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以及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对新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以及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予以补差奖励。

五、加快冷链物流发展

1.支持企业新建、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冷库项目,完善封闭式装卸站台、电动滑升式冷藏门和防撞柔性密封口等设施并实现全封闭式作业,库容量达3000立方米,项目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按不超过投资额的1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2.支持企业购置外廓为2600mm标准冷链运输车辆,安装冷链车辆测温系统,立体货架、叉车、地牛、穿梭车等冷链装备,实现冷链车辆标准化作业,全程温度监测,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六、加快电商物流发展

1.鼓励无接触式智能投递终端应用,支持企业建设并运营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冷藏)箱、智能物流箱,用于信件、包裹、快递、生鲜及生活物品配送,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2.新建并运营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含“网订店取”等),服务3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运营满6个月以上,站点达到50—100个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补助;站点达到100个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补助。

3.新建并运营校园快递服务中心3个月,面积达到200m²以上的,给予每个站点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推进农村物流发展

支持企业搭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县级集中分拨中心、乡镇级配送中心、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点。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搭建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助力乡村振兴。对物流企业在五城区外10个以上行政村(乡

镇政府所在的行政村除外)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每组30个格口以上),且运营6个月以上的,其中邮政、快递服务网点需在市邮政管理局备案,给予每个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补助0.5万元,单家企业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全力推进现代物流城建设

鼓励支持全球500强企业、国内物流企业百强等大型物流企业到福州现代物流城设立物流新公司,从事面向全国或福建区域的营运总部、区域性结算中心、物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快递处理中心、物流方案设计等经营活动,年营业额达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鼓励支持四城区及周边大型物流企业集聚福州现代物流城,对本市物流企业落地福州现代物流城的,年度营业额新增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50万元奖励。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并经市政府认定为总部企业后,可享受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平台型物流企业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中“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执行。

同时符合多条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就高原则扶持;除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政策外,原则上获得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扶持;关联交易部分不予扶持。以上扶持措施所需资金,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五城区企业由市本级财政与区级财政各承担50%,其他县(市)区由县(市)区自行承担。本措施中的“以上”“不超过”“达到”均含本数。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强化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抓好全市物流业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物流业发展,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共同推动我市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年,原《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含快递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16〕253号)同时废止。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城区限行道路载货汽车通行保障管理规定》的通知

榕公交综〔2021〕120号

支队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公安交管业项便利措施工作要求，结合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支队研究制定了《城区限行道路载货汽车通行保障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2021年10月1日起，城区限行道路货车通行不再使用纸质通行证，全面实行电子化通行管理。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9月22日

城区限行道路载货汽车通行保障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公安交管业项便利措施工作要求，结合城区道路交通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城区24小时限行道路以及预留的重中型载货汽车夜间6小时、轻型载货汽车夜间8小时等通行时间无法满足运输需求的，车辆所有人登录“

货车网上告知通行”系统功能模块(以下简称系统)网上备案，办理货车通行。

第二条 按照“夜运为主、平峰为辅、高峰严控”的原则，在限行规定预留的通行时间基础上，分车型、分时段统一设置系统允许货车备案通行时间，保障运输需求和道路交通安全。

统一设置的允许货车通行时间仍无法满足通行需求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通行需求特点，向服务对象提供精准服务，审核延长通行时间。

第三条 勤务大队负责系统软件功能需求和日常应用。

科设大队负责系统软件功能研发、维护及优化

提升，实现系统关联机动车数据库、警务通和电子警察以及大数据自动分析比对上传。

支队指挥中心负责保障非工作时间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等紧急运输货车通行。

辖区大队负责深入运输企业开展货车网上告知通行政策宣传解读和推广应用，敦促企业落实源头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文明、规范运输。

第二章 备案流程

第四条 网上办理备案通行流程如下

(一)通过“福州交警微发布”微信公众号“货车网上告知通行”模块注册登陆

(二)按照车辆类型添加车辆信息

(三)根据运输需求选择车辆、通行时间、运输起点、途经一终点进行备案通行

(四)系统自动生成和推进运输路线和时间。

第三章 备案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允许福建籍号牌载货汽车网上备案通行，外省号牌不得网上备案通行，按城区道路货车限行规定预留的通行时间错峰运输自卸货车(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外)不得网上备案通行。

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记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记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不得备案通行。

第六条 载货汽车网上备案通行有效期为3个月。

第七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备案管理规定如下：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由城管部门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步为运输车辆网上备案通行。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9时至17时和20时至22时，地铁项目允许延长至23时，需要夜间运输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进行保障。

(二)水泥砼罐车(含泵车和罐车)：车辆所有人

自行登录系统备案，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9时至17时和19时至22时，地铁项目允许延长至23时。需要夜间运输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进行保障。

(三)其他重中型货车：车辆所有人自行登录系统备案，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0时至6时。需要延长运输通行时间的，行业主管部门可按需延长为20时至次日7时。

第八条 轻型载货汽车备案管理规定如下：

(一)家政服务企业轻型货车：车辆所有人自行登录系统备案，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除7时至9时和17时至19时外。

(二)封闭式轻型货车：车辆所有人自行登录系统备案，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除7时至9时和17时至19时外。

(三)其他轻型货车：车辆所有人自行登录系统备案，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除7时至10时和17时至20时外。

第九条 特殊载货汽车备案管理规定如下：

(一)抢修抢险货车：水、电、通讯、燃气、园林、市政、环卫、交通等单位自有或与其签订服务协议的抢修抢险货车，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负责网上备案通行，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全天24小时。

(二)社会化施救企业拖车：车辆所有人自行登录系统备案，50%的施救车辆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全天24小时，其余车辆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除7时至10时和17时至20时外。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货车：汽柴油、医用液氧等民生物资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货车，经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行需求后，允许备案通行时间为除7时至9时和17时至19时外。

第十条 上述载货汽车备案管理规定仍无法满足运输需求的，按下列规定精准保障：



(一)市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延长通行时间的,按需进行货车通行保障。

(二)需长期(超过1个月,不超过6个月)延长通行时间的,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辖区政府审核运输需求并书面函告支队。

(三)需短期(1个月以内)延长通行时间的,由业主单位书面向支队提出申请。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一条 支队指挥中心建立货车应急通行保障机制,设置24小时服务电话(87027111),保障非工作时间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等紧急运输货车通行。

辖区大队按照指挥中心指令,对于紧急运输货车驶入限行道路的行为不予现场和抓拍处罚。

勤务大队按照指挥中心指令,对于紧急运输货

车驶入限行道路的行为不予抓拍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五城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上街(高新区))区域内限行道路载货汽车通行保障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专项作业车通行保障参照载货汽车通行保障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军队、警用货运车辆、“皮卡车”不受载货汽车限行规定,无需备案通行。

邮政专用运输车辆、喷涂快递服务专用标识轻型封闭式或厢式载货汽车以及环卫、园林绿化、道路养护等市政维护作业车辆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按照货车限行规定通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使用纸质通行证。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已经第151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年内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要应延尽延。新增支小再贷款限额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年化利率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不超过10万元。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下调新增

业务的相关费用，其中国有控股的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降费比例不低于20%，延后付款期限不少于30天。（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二）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2021年10月纳税申报期可按规定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对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规定予以免征。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内的房产和土地，以及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持



有的房产和土地，免征2021年9月至12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具体由厦门市税务局公告实施。（责任单位：厦门市税务局）

（三）将2021年10月的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10月31日，受疫情影响期限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延期。对按期缴纳税款有特殊困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对因封控管控措施影响，逾期申报或报送相关资料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厦门市税务局）

（四）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原始费率8%下调至6%；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缴纳部分由0.5%下调至0.25%。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视同正常缴费，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厦门市税务局）

（五）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局）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六）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1年10月和11月的用水、用气，分别给予0.8元/吨和0.2元/立方米的优惠，减收金额的50%由市财政承担。免收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1年10月和11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自9月1日起至转为

低风险后的次月末，实行欠费不停电和延长缴费期限等措施，免收因疫情产生的电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工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七）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鼓励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住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四、支持企业用工

（八）企业2021年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或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7月1日前已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到12月31日的，按5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企业2021年10月至12月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或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2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五、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九）对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的企业，按营收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合计达50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营收合计达100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财政局，市文发办，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十）对市重点工业企业（同安区扩大到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2021年1月至9月设备购置费不低于500万元且符合技改补助政策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资金的50%可以在2021年内先行拨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十一)继续实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号),在执行期限、扶持力度等方面加大支持,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推动相关行业尽快复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

六、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

(十二)对2021年9月和10月受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企业失信行为按规定实施信用豁免。在信用中国(厦门)网站开通绿色修复通道即收即办,提供在线信用修复培训,免费提供信用报告。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提升疫情“信易贷”专区服务能力。对受疫情影响无

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依企业申请由市贸促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的法律纠纷,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帮助研判风险、提供法律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司法局,市贸促会)

本措施所称“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是指本市同安区以及同安区以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管控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是指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以及因封控管控关闭和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要求停止经营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本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区(开发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出台帮扶政策,相关政策要畅通直达渠道,切实压缩申请环节、简化流程,务求实效。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万众一心 没有翻不过的山

心手相牵 没有跨不过的坎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交发〔2021〕24号

各有关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1年10月6日

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扎实做好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交通运输运行畅通。属地加强道路管养巡查，确保车辆运输畅通，全力保障交通物流网络畅通高效，特别是做好应急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等运输保障；推进客运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二）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困难。建立重点问题协调制度，建立重点运输企业及重点公路、铁路、物流等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主管处室人员与项目挂钩，掌握经营、建设动态，各企业上报需协调事项，相关处室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

（三）加快建设形成有效投资。鼓励各代建单位和施工企业通过加大施工投入、优化施工组织，赶超项目计划进度。对超额完成建安投资计划的省市重点项目给予代建单位和施工企业年度信用考评加分，其中，10月份至12月份每月超额完成既定月计划10%及以上，在信用考核中一次加0.5分，每月加分可累加计算，但年度项目完成建安投资必须较年度计划目标实现增长，否则将不予计算加分。

（四）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施工或管理过程中，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的工地防疫管理、人员卫生健康防护、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费用，可列入工程建设成本。主要包括：新建临时隔离点（含活动板房、简易驻地宿舍、帐篷等）费用；防护口罩、酒精、消毒液、手套、体温检测器、喷雾器等疫情防控物资的购置费；项目开展卫生消毒、场区封闭、测温排

查等费用；项目根据各级政府防控疫情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发生的其他防控费用等。费用可按实计取，由代建单位认定，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5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应加强支付管理，健全列支台账。

（五）奖励前期项目加快落地。制定重点推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项目清单、新开工项目清单，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快前期、加大储备、滚动推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新国道324线提升工程、集美大桥提升工程等尽早开工，切实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六稳”工作中的先行作用。对10至12月按计划开工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六）减免出租车行业租金。进一步引导出租车（含巡游车、网约车）企业、巡游车共同投资人、网约车线下合作机构为驾驶员减免受疫情影响期间的租金，缓解驾驶员营运压力，积极推动行业纾困减负。

（七）降低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运营成本。根据《厦门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商新增登记和服务考核管理方案》，积极引入新的卫星定位运营商，通过适度竞争、鼓励创新，引导卫星定位运营商为道路客货运输、出租车等企业减免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八）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对厦门籍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其年审周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

（九）鼓励延长车辆保险有效期限。鼓励各保险公司与各道路运输企业协商，按照营运市场受疫情影响和车辆停运情况，适当延长车辆车险保单保障有效期限；推动完善保险招标机制，积极引入外地保险机构，进一步降低保险费率。

（十）实施“不见面审批”。通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咨询办、邮寄办等便民服务“六个办”，实现多种灵活方式下的不见面审批，满足企业和群众的便捷审批服务需求。

（十一）支持物流企业降低成本。

1.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

的经营性房产、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以及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物流企业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非国有物流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鼓励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

2.加快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落实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冷链管理平台建设等政策资金奖励兑现，对扶持条件已具备确定性的项目和企业给予预拨扶持资金。

（十二）对疫情期间积极主动承担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等运输和应急运输任务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表现突出的企业，在疫情扶持政策落实、等级评定、信用考核、项目安排上优先扶持。

（十三）继续实施部分港口优惠政策。

1.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厦门港2021-2022年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厦自贸委(2021)1号），继续实施部分港口收费降费政策，在减免兑现方面加快速度，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助力企业纾困减负。

2.进一步推动“水路运抵、水路提离”模式业务开展，对开展水路运抵、水路提离的业务运营商，在厦门港完成水路运抵、水路提离重箱运量的存量给予每标箱50元扶持，增量给予每标箱140元奖励。为港口物流相关方增加提供厦门港与宁德、莆田、福州、泉州等省内港口间的海上运输服务。

（十四）支持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7号），申请金融支持、税费减免、水电减免、营收奖励等政策和扶持资金。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三条措施的通知

漳政办〔202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漳州市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三条措施》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三条措施

一、优化政务营商环境

（一）支持在我市注册的网络货运经营者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规定，申请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和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以下简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为申请者的手续报批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条件。

（二）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规定，支持网络平台道路货运企业，为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市和县、区税务、交通运输、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前置手续报批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条件。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支持网络货运企业统一办卡、统一购油、统一开票，依法依规取得货物运输车辆燃油进项发票，并协调国有石油经营企业在供油协议价格上给予优惠。

（二）对在我市注册的网络货运平台开具专用发票，年度开具发票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营业额的0.8%给予奖励；年度开具发票营业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营业额的1%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负担。

三、强化运营风险把控

网络货运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接运营管理物流企业业务，要加强财务核算制度建设，确保货物流、资金流、票流三者之间衔接一致，坚决杜绝虚开、虚抵风险。市和县、区交通运输、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企业规范运营。

网络货运平台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年度开具发票营业额计入网络货运平台营业总额，享受本措施规定的相关扶持条款。本奖励资金于次年3月31日前兑现，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措施后，不重复享受本市出台其他关于网络平台发展政策条款所涉及的奖励。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进一步促进货运企业及航运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政办〔202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漳州市进一步促进货运企业及航运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进一步促进货运企业及航运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鼓励货物运输车辆上高速公路通行

对纳入交通部门公路运输统计、在漳州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货运企业，其自有登记注册地为漳州的营运货车，以我市高速公路互通口为起（终）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年度缴纳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需使用闽通卡ETC缴费并经福建高速集团漳州管理分公司确认），给予年度通行费总额10%的市级奖励。

二、鼓励货运企业做大做强

（一）全市辖区内凡新增加的规上货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对已经达到规上的货运企业，新增国六标准重型车、牵引车等营运货车给予以下补助：核

定载重量在30吨及以上的，每辆车补助1.2万元；核定载重量10吨—30吨（不含）的，每辆车补助0.6万元。新增新能源营运货车给予以下补助：核定载重量在30吨及以上的，每辆车补助2万元；核定载重量10吨—30吨（不含）的，每辆车补助1.2万元。

（三）对一次性新增（含回迁）300吨—500吨（不含）运力的规上货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一次性新增（含回迁）500吨及以上运力的规上货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

若企业在享受上述奖励政策后3年内将车辆转出本市、改变用途、报废或降到规模以下的，则收回企业奖励资金。对不按规定缴回奖励资金的企业，依法给予失信联合惩戒。



三、给予货运企业新能源货车充电补助

货运企业自建充电桩的，企业充电桩自用部分，依据接入市级平台充电交易信息记录的用电量给予运营补助，补助标准为0.3元每千瓦时，每年可申请一次。

四、继续对货运企业实行融资支持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有营运货车50辆以上的货运企业，新购置登记注册地为漳州、总质量12吨以上营运货车给予贷款贴息扶持，每车按同期LPR贷款利率的30%进行贴息，贴息额度按最终还清贷款实际期限据实计算，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

五、引导扩大港口吞吐量

(一) 对我市港口较上一年度集装箱业务增量部分，每外贸标箱 (TEU, 下同) 奖励50元，每内贸标箱奖励30元。通过我市港口水水中转的增量部分，每标箱额外给予30元装卸补贴。对我市港口较上一年度干散杂货业务增量部分，每吨奖励2元。通过我市港口水水中转到辖区以外 (不含厦门) 的大宗货物，每吨额外给予2元的装卸补贴。

(二) 发展海铁联运业务。漳州辖区港口进出货物，经漳州或厦门铁路站点进行集装箱转运的，按省内 (漳州、厦门以外) 200元/标箱、省外300元/标箱，给予实际承运人奖励。奖励起点为每年500标箱及以上，单个企业上限为150万元。

六、鼓励港口航运企业做大做强

(一) 对我市港口航运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满一周年的，按年营业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 对我市航运企业，新建或从市域外购买航运船舶 (不含沙船)，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100元；并按照当年1月1日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 (LPR) 的20%给予补贴，期限为3年 (贷款期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受奖船舶船龄不应大于10年，须由受奖企业自有经营，并在我市入户落籍，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取得补贴的船舶，5年内不得迁出船籍。

(三) 对我市航运企业，自有经营运力 (不含沙船) 每新增5万载重吨，奖励70万元；新突破10万载重吨，额外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单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接受奖励的企业，5年内不得将注册的地址迁出本市，自有经营运力规模不得低于已获奖规模。

七、实施说明

(一) 以上优惠政策中所涉及的财政支出，除注册地在市本级或已明确由市级财政补助外，其它由市和县 (区)、开发区 (投资区、高新区) 两级财政各负担50%。漳州开发区所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二) 本奖励资金于次年3月31日前兑现，企业在享受本文件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后，不重复享受我市已出台的其它同类型优惠政策；现有政策条款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三) 本政策中航运业扶持条款 (第五、第六条) 政策执行和相关数据统计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执行范围暂不包含古雷作业区，其奖励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四)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一）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通过国网莆田供电公司“电e金服平台”申请低息贷款，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500万元，对贷款利率超3%部分给予贴息补助，贴息范围为企业缴交2021年四季度及2022年一季度电费的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高风险区域内企业，自9月1日起至全域转为低风险后次月末，实行欠费不停电和延长缴费期等措施，免收因疫情产生的费用滞纳金。对总量大、能耗低、贡献大、带动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强化用电、用气等要素保障，促其产能充分发挥。

（二）助力企业市场拓展。工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电商平台等开展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及“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扩大莆货影响力，帮助企业拓市场、去库存。从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市场拓展专项资金，加强与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以“爱购莆货”等为主题的全域促销活动，每场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县（区）组织举办的促销活动，按县（区）补助资金的50%

给予补助（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开展“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参会工业企业达25家以上的每场活动奖励5万元。给予仙游县200万元补助，专项用于支持文旦柚、甜柿等当季农产品生产销售。

（三）实行保供贡献企业奖励。对保障全市尤其是封控区、管控区区域群众生产生活做出较大贡献的高贸流通、农贸市场、家政服务、住宿餐饮等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四）加快消费市场复苏。以市、县（区、管委会）为单位，分期分批向全体市民和外来入莆人员公开发放美食、汽车、家电、商超等千万元消费券，省市财政资金按不高于各县（区、管委会）财政投入的50%予以正向激励，其中仙游县、秀屿区按不高于60%补助。

（五）加大入莆旅游奖励。对接待单团10人（含）以上的入莆过夜游旅行社，按每人10元给予奖励，每家旅行社最高奖励3万元。对接待入莆过夜游客超3000人次（含）的旅行社实施分档奖励，累计3000人次（含）以上5000人次以下的，每人奖励15元；累计5000人次（含）以上10000人次以下的，每人奖励20元；累计10000人次（含）以上20000人次以下的，每人奖励25元，单家旅行社最高奖励50万元。以上两项奖励不能重复享受。对组织接待入莆过夜游客累计人数前3名的旅行社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时



间从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所需资金从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二、减轻企业负担

(六) 阶段性免征“两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其2021年第四季度(所属期)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支持企业恢复生产。

(七) 延长医保费率下调执行时间。将莆政综〔2021〕23号文件确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截止时间从2022年2月28日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

(八) 实施以工代训政策。对市中高风险区内受疫情影响的所有企业，在疫情期间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2021年9月)的，可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按2021年8月底已缴纳失业保险的在岗职工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为1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九) 加大企业引工力度。对市中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343”重点产业企业、市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业主企业，每吸纳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2000元补贴；每吸纳一名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1500元补贴；每吸纳一名普通工给予1000元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 减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含服务业小微企业，不含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9月、10月)的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性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十一) 提供技术帮扶服务。开展企业质量医生、计量精准服务和建标帮扶受疫情影响企业行动，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免费检验检测、技能培训等服务。

(十二) 加快惠企资金兑现。各县(区、管委

会)要于今年10月底前将上级拨付的各类惠企补助资金全部兑现到位，并加快兑现县(区、管委会)本级惠企资金。

三、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十三) 缓解企业流动性压力。对有市场有订单，但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困难企业，各银行机构要采取展期、延期、转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信贷支持，不得随意抽贷、压贷、断贷。要综合运用企业股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等方式，助企融资。支持各县(区、管委会)工信部门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定期举办产融对接活动。引导我市企业对接国家基金，对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市级予以等额配套。鼓励各银行机构制定抗疫优惠利率政策，确保今年企业特别是制造业贷款余额稳步增长。

(十四) 对接省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对中高风险区域内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叠加享受第四期纾困贷款，市财政在省财政1个百分点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0.5个百分点贴息。

(十五)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2021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莆财金债〔2020〕37号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市再担保公司对个人20万元以内、小微企业300万元以内免除反担保要求。

(十六) 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白名单”企业，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担保的，市再担保公司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担保(担保代偿容忍度提高到8%)，原则上以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准，不作重复性尽调，只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做到“见贷即保”，担保费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十七) 落实“科技贷”优惠政策。对获省“科技贷”的企业给予叠加贴息补助，采用银(保)

政模式的予以0.5%贴息（按年计算），采用银政保模式的予以1.5%贴息（按年计算）。

四、扎实推动项目建设

（十八）加大工业项目投资。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发挥省级重点技改项目融资贴息政策作用，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继续实施市级技改5%补助政策，对实施节能技改的工业项目，按节能效果予以叠加享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业新增纳统，对2021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予以等额配套，市、县（区、管委会）各一半。对受疫情影响进度的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项目，适当延缓项目验收时间。涉及项目奖补资金，可按照一定比例先行拨付，后续再行结算。

（十九）实施“五个一批”正向激励。将2021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对各县（区、管委会）推进“五个一批”项目情况进行合并考评（不单独考评第三季度），综合考评前三名分别给予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列入全省集中开工视频连线项目，一次性给予项目建设单位20万元奖励。对在10月15日前（仙游县、秀屿区笏石镇放宽至10月30日前）实现满负荷复工并持续推进、完成全年投资计划的在建省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对国庆、元旦等节日期间坚持生产、施工的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在建工业项目开展走访慰问，并给予一次性10万元慰问补助。

（二十）促进外资项目到资。对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外资企业实现外方投资者实际到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在省级利用外资有关政策的扶持基础上，市级按照不高于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0.5%给予奖励。

五、促进供应链畅通循环

（二十一）建立会商联动机制。交通运输部门

会同公安（交警）、工信、商务、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会商机制，及时收集问题、报告情况，着力打通堵点，畅通企业原材料、产品进出绿色通道，确保企业生产及产品运输安全有序。各县（区、管委会）要成立专门的物流畅通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运输畅通问题。

（二十二）深化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对年度物流费用增长200万元以上且占比（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物流费用增量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注册在我市的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年度投资100万元以上进行信息化、自动化项目建设的，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二十三）降低企业违约损失。对因疫情影响造成订单无法正常交付或无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商务、贸促、工信等部门要主动帮助协调，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

六、加大企业服务力度

（二十四）畅通企业诉求通道。充分运用“莆田政企直通车”、“968811服务企业热线”“12345热线”等平台，打通企业诉求反映通道，收集企业困难问题，及时会商协调办理。

（二十五）开展精准帮扶。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专门帮扶小组，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对中高风险地区企业、项目等的扶持要倾斜安排、优先安排，补助可降低门槛，提高标准。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暂时困难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予以帮扶。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5日



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元政文(2021)62号

各镇(街)、开发区, 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将《三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元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三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 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增强城区核心竞争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福建省“十三五”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规划》(闽政办〔2016〕82号)、《三明市实施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精神, 结合本区实际, 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一)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1.鼓励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开展综合运输信息、“公路港”、物流资源交易等平台建设, 提供信息发布、线路优化、仓配管理等服务。鼓励建设物流供应链管理工程, 实现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按其年度对区贡献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给予补助10万元。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二)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2.围绕城区楼宇商服企业, 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检验检测、咨询策划、物业管理、法律、会计、审计、建筑、房产、评估、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聚集区, 对新成立各类中介机构企业, 按其年度对区贡献10万元以上的, 第一年给予20%补助, 第二年给予贡献增量部分的70%补助。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三)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3.鼓励“互联网+商贸服务业”发展, 区内运营期满3年以上的电商企业, 纳入统计的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不动产交易除外), 按其年度对区贡献分别给予30%、50%、70%补助。

4. 打造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电商聚集区, 对新成立入驻的电子商务、影视传媒等企业, 按其当年对区贡献的20%给予补助。

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四)鼓励利用闲置厂房

5. 对新入驻闲置厂房的服务业企业, 年度对区贡献部分达到20万元的, 给予厂房租金(以市场指导价为标准)补贴30%; 年度对区贡献部分达到30万元的, 给予厂房租金补贴50%; 年度对区贡献部分达到40万元的, 给予厂房租金补贴80%。闲置厂房的认定由区成立工作专班进行认定, 项目由区发改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第二条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一)培育发展商贸业

6. 对新引进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含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在区内注册且经营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 按其年度对区贡献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一年按对区贡献的30%给予补助、第二年按对区贡献的20%给予补助。

7. 对新入统的限额以上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企业, 分别按每家0.5万元给予补助, 对当年新发展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 按每家1万元给予补助。

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二)培育营利性服务业

8. 鼓励社会资本创办、发展多种形式的营利性服务机构, 大力帮扶居民服务、卫生和社会事业等行业重点企业, 加快示范性家政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建设。对新纳入统计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企业一次性补助1万元。由区发改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第三条 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9. 鼓励民力、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相关补助按照福建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关于进

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度全省民办养老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9〕37号)执行。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10. 鼓励市区内旅行社(分公司)每次组织至少由20名(含)以上区外游客组成的团队, 行程中须安排游览我区3A级以上旅游景区或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3个(含)以上旅游景区且入住区内星级酒店一晚以上, 当年度接待游客总数达600人(含)以上的, 按实际人数给予地接社每人30元的补助。

11. 鼓励市区旅行社引进三元域外康养团队来三元康养(需入住三元区3晚及以上), 年累计达500人以上的, 给予旅行社每人50元补助。

12. 鼓励策划组织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文旅节庆活动。对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等地开展以文化旅游宣传、文旅产品推介、非遗文化展示等文化旅游活动, 事先有向区文旅局申报, 事后经认定组织单位单次活动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 给予活动费用10%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5万元, 同一单位的每年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由区文旅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第四条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

13. 积极引进总部型企业, 打造总部经济。简化总部经济认定, 凡对区年度贡献超1000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法人企业即可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 第一年按对区贡献的50%给予补助、第二年按其其对区贡献增量部分的80%给予补助。

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4. 当年符合优惠政策补助的企业或个人应在次年3月份前, 向负责组织申报的区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副本、经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证明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等, 逾期不予受理。



15.区各组织申报部门初审后分送区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审核确认盖章，并报区商务局备案、三元区人民政府网对确定补助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公示，并经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至区各组织申报部门，各组织申报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兑现发放、全程跟踪、建档管理。

16.申请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对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7.本措施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3年，原《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元政文〔2020〕43号)

、《梅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列区关于促进市区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梅政办〔2017〕50号)、《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梅政文〔2019〕58号)文件废止。

18.本措施适用于国内外的个人(公职人员除外)及在三元区依法兴办的现代服务业法人企业(房地产、银行除外)。

19.本措施如与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不一致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0.本措施由区商务局、发改局、交通局、民政局、文旅局负责解释。





会员单位风采-会员单位

东海岸保税仓储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山县东海岸保税仓储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海峡两岸（福建东山）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范围内，成立于2006年5月15日，是主要经营以水产品为主的仓储物流园区，系中国仓储协会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水产商会会员单位，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AAAA物流企业证书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证书，被授予福建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公司占地面积505亩，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分二期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建设，累计投资3亿多元，主要建设有16个冷藏库（储量6万吨）、4个速冻库（日产120吨）、8个通用仓库（1.5万平方米）、商务办公楼、保税园区海关智能监控系统、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及各项配套设施设备及二条IQF生产线的速冻水产加工车间等；公司现在已开始进行二期工程建设，计划投资1亿多元，建设15个冷藏库，增加储量5万吨。2020年在保税园区内公司又规划建设福建西海岸电子商务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136亩，采用租赁与新建相结合模式独立运营，总投资3100万元。经营目标是：立足发展东山海洋经济，打造东山独特的海产品牌，依托电商平台转变传统的贸易方式，抢占海鲜市场的制高点。主营业务是：海产品的收购、加工、分拣、包装、保鲜、拍卖、展示、直播、交易、物流金融等服务，园区可容纳50家以上的电商企业及加工厂进驻。

公司主要提供货物仓储、进出口贸易、物流配送、报关报检、电



商、增值服务等一条龙业务。

同谋发展，共创未来！东海岸保税物流中心竭诚欢迎海内外客户与我们携手合作，共创繁华。

地址：福建（东山）国家中心渔港经济区

电话：0596-5699888、5699333

传真：0596-5699666

网址：www.dhachina.com



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2001年，为福建青顺物流有限公司前身。多年来，公司秉持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是集商品车物流、仓储、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型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内，商品车物流作为公司主业，运营网络覆盖全国，是一家具备互联网信息化平台管理能力的物流企业。分公司及机构有：武汉青顺物流、北京分公司、景德镇青顺物流、九江川九物流等分公司；同时在北京、天津、上海、南通、重庆、花都、佛山、郑州、柳州等地设有办事处。公司在福州、厦门、武汉、天津、九江等城市（商品车）仓储面积达400000m²，自有商品车专用运输车辆400多辆。

通过务实发展，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福州市闽侯县纳税大户，并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AAAA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资质、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福建省物流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与资质。

凭着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营网络以及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依托先进的管理技术，为东南汽车、福建奔驰、东风本田、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一汽丰田/大众、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柳汽、广汽传祺/丰田/三菱、奔驰/宝马进口车等全国各大汽车品牌及客户，提供全方位、门对门、仓对仓的一站式服务。与中国汽车产业共成长，成为中国汽车行业值得托付的物流服务提供商，是我们持续努力的目标。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工业区陶精路1号

电邮：zhuzhijia@qswljt.cn

电话：0591-22773837

邮编：350119



专业危化品物流运输

中国物流百强
国家AAAA物流企业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土楼发源地、水仙花之乡福建漳州，是一家专门为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公司秉持一贯的专业、安全、便捷理念，依托完善的仓储配置、专业的运输车辆，齐全的设备设施，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推出了“互联网+仓储管理+物流运输”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新模式，并以杜绝一切安全隐患为己任！

鑫展旺物流是一家具备2、3、4、5、6、8、9类危化运输与甲、乙、丙类危险品仓储资质的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公司以福建为中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区建立了物流分理中心，并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布局落地配网点，通过分驳网点，高效、快捷的把货物集中并提供最后一公里的配送，为客户解决发货难、运输成本高的难题。

鑫展旺物流通过完善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打通化工品的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各自独立环节，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无缝对接新模式，为化工企业的持续发展作贡献。

“诚信为本，合作共赢”是我们永恒信守的诺言；“一切为了客户”是我们长期服务的宗旨，鑫展旺物流愿竭诚为您服务，携手共创辉煌！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浦林村浦林596号

邮编：363000

电话：400-0265-156

为您提供普货、危险化学品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中国领先的、最值得尊敬和信赖的综合物流合作伙伴

珍惜所托 一如亲送

是一家专注于国内干线运输、货物仓储、市区配送、物流解决方案策划与设计国家5A级综合物流企业。公司通过推进全国物流网点布局，打造夕发朝至的城际甩挂运输精品快运线路，提供仓储、包装、加工、搬运装卸、代收货款、信息化数据共享等增值服务。

历经18年的发展，公司拥有280家分公司，仓储总面积65万平方米，自有货车1350多辆，长期加盟的社会车辆10000辆。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第32名）”、“中国民营物流企业十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全国公路零担快运三十强（第五名）”、“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中国绿色货运标杆企业”、“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6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中国物流信息化十佳应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奉行“珍惜所托，一如亲送”的服务宗旨，为2000多家大中型生产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是海尔、联想、唯品会、冠捷、华映科技、施耐德、友达光电、苏宁、福耀玻璃、当当网、京东、公牛、探路者、麦德龙、顶津集团、时代新能源、金牌橱柜、天马微电子、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主要物流合作伙伴。

盛丰物流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打造多样化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



深耕物流行业多年，我们已经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 1、使用大数据分析及网络化管理实现智能分仓，优质仓储资源与高效运输能力为目标客户提供仓配一体化解决方案。
- 2、先进管理系统与标准管理流程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托管服务，实现无忧物流。
- 3、通过全国性的仓网布局，支持多地快速分仓，提高一站式的仓配服务，节约仓储成本和运输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改善客户体验；

盛丰物流未来的规划

01 打造生态产品

优化设计快运产品，供应链管理，电商入仓，仓配一体等服务产品，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结合大数据，云平台开发全生态物流产品，实现运输，仓储，配送，送装的高效无缝链接。

02 完善全国网络

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全国范围内的网络覆盖能力，做大做强总部经济，打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东三省几大地区间的网络互通，同时加快区域支线与网点建设。

03 建设智慧物流

加大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的投入研发，建立连接和优化供应链生态的物流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施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一体化运作，使市场、行业、企业、个人联结在一起，实现智能化管理与智能化物流。



集团总部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478号盛丰大厦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556688 传真：0591-83672198
 邮编：350014 官网：www.sfwl.com.cn